

結婚論 CBA

544.3
630

世界書局出版

一九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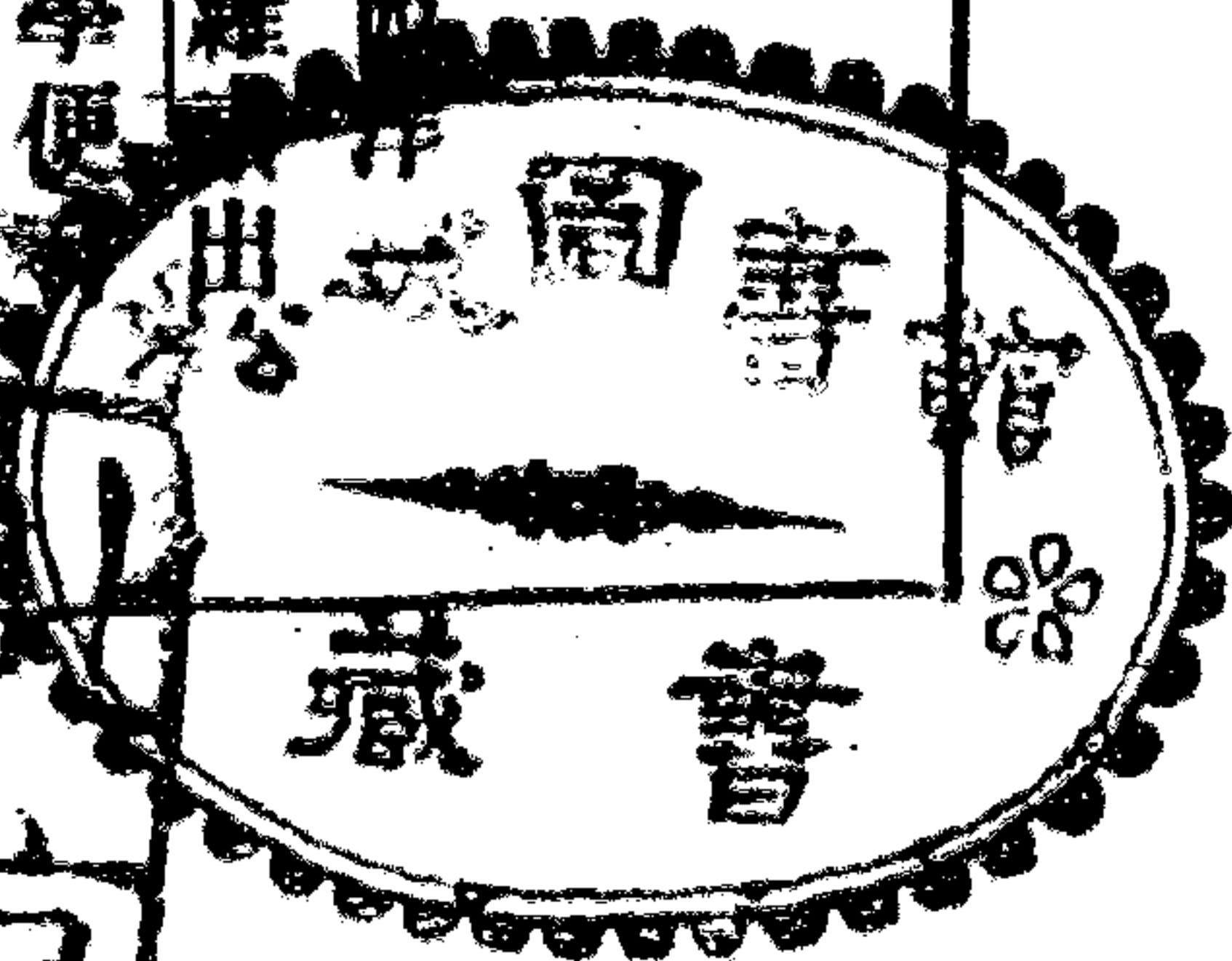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而各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并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一九二八，六，二九。

例言

一 在現代社會中，結婚爲人生最大事件，且爲社會問題中的一大根本問題。現代社會的紛紛擾擾，起因於結婚者極多。所以要根本解決社會問題，非討論結婚問題不可的。（自然，討論結婚問題時，不可忘了經濟的前提的。）本書之成，就是要使研究社會問題者得到一些幫助。

二 結婚影響於人一生的幸福極大。所以要謀人生幸福的，不能不注意此問題的討究。在本書中，把各專家的解決結婚問題方策，都簡要說到，讀者自能在此解決方策中追求自己的幸福的。

三 本書中所敘述的各專家學說，不限派別，所以不論是資產階級的或無產階級的學者，以及自由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的學說，都收羅在內。且本書全以客觀的眼光，作簡明的敘述，讀者儘可以獨特的眼光加以批判

的。

四 結婚與戀愛有密切之關係。不懂得戀愛，便無從研究結婚問題。所以希望讀者於研究本書之前，先將拙著戀愛論ABC加以一讀。

五 讀者如欲作進一步之研究，可參閱附於本書後的參考書。

一九二八，五，二四。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結婚的起源及變遷·····	二
第二節 結婚與戀愛·····	五
第三節 結婚與貞操·····	七
第四節 結婚與離婚·····	一〇
第五節 早婚與晚婚·····	一四
第六節 結婚的將來·····	一八
第二章 高德曼的結婚論·····	二二
第一節 結婚與戀愛·····	二三
第二節 結婚失敗論·····	二五
第三章 卡爾遜的結婚論·····	三〇

第一節	性教育的訓練·····	三一
第二節	試驗結婚和漸進結婚·····	三三
第三節	男女交際所和結婚契約的改良·····	三五
第四章	偉斯脫馬克的結婚論·····	三七
第一節	結婚範圍論·····	三七
第二節	結婚方式論·····	四二
第五章	叔本華的結婚論·····	四五
第一節	結婚的前提——戀愛·····	四六
第二節	結婚後性論·····	五二
第六章	愛倫凱的結婚論·····	五四
第一節	現代社會生活的不安與結婚·····	五四
第二節	自由離婚論·····	五七
第三節	新結婚律·····	六三

第七章	加本特的結婚論	六八
第一節	過去的結婚	六九
第二節	將來的結婚	七三
第八章	倍倍爾的結婚論	七九
第一節	資本主義與結婚	八〇
第二節	社會主義與結婚	八四
第九章	勃拉克的結婚論	八七

結婚論ABC

郭

真

結婚論ABC

第一章 緒論

結婚是什麼呢？

愛輔白利 (Avebury) 的定義是：「一人或一人以上的男子與一人或一人以上的女子間基於習慣的排他的關係，而由一般公衆（有法律時則由法律）所承認及擁護的制度。」

偉斯脫馬克 (Westermarck) 的定義是：「不限於單純的生殖行爲，而繼續到子孫出生後的男女間略略永久的關係。」

康德 (Immanuel Kant) 說：「做人類婚姻的原則的，是結於兩性間的終生的契合。」



麥克萊南 (Mac Lennan) 說：「所謂血統，在最初看來，是假定爲原始民族的集團，完全從一幹而出的。至少從他們團隊的分子這樣的看法，最初並不知有所謂婚姻的。」

這裏，我們沒有時間來把各家學說一一說明；要之：結婚——在資本主義時代的結婚，一方是宣告男女兩人的性的約束，本能的產生子女，一方却在經濟上約束了男女的自由，特別是對於婦女，結婚了後，一切自由都沒有了，一切地位都失去了的。

第一節 結婚的起源及變遷

原始時代，是自由性交的時代，卽一種族之中，一切女子屬於一切男子，一切男子屬於一切女子；明白的說，就是自由多夫多妻制度。

人類社會，在最初是雜婚的。其後爲血族羣婚制。在這制度下，親子間的

性交首先禁止，祖輩和孫輩的性交也同時禁絕。於是多數的兄弟姊妹，自然成爲一羣的夫婦，所以稱爲血族羣婚制度。

血族羣婚制的更進一步爲半血族羣婚制。這就是同胞兄弟姊妹禁止通婚的結婚制。

由半血族羣婚制更進一步，便是對偶婚姻制。當羣婚的時候，男女之間有一種正夫正妻的關係，例如十男子與十女子雖結爲一羣夫婦，而有時其中一個男子擇定一女子爲正妻，以其餘九人爲副妻的，反之，一個女子也有擇定一男子爲正夫，以其餘九人爲副夫的。這種制度發達的結果，男女通婚的禁制逐漸推廣，同一氏族內的羣婚生活差不多不可能，於是甲氏的男子便不能不求之乙氏的女子爲妻了。這是對偶婚姻的由來。這種對偶婚姻和現在的一夫一妻制差不多，不過在那時的女子地位比較男子優越罷了。

現代的一夫一妻制是由對偶婚姻制變化而來的。在一夫一妻制的名義下，

女子是男子的所有物，被課以嚴重的貞操，而男子更有生殺予奪之權呢。但是，女子的私通私奔和男子狎妓宿娼，却為普通的現象。所以形式上雖為一夫一妻，實際上男子隨便那個女子都要作妻子，而女子也隨便那個男子可作丈夫的。這實在是一夫一妻制的必然現象。

至於結婚的形式，可分為六種：

(一) 一時配偶婚 原人社會的兩性結合，多半由於衝動，所以婚姻的關係，也不過一時的配偶罷了。

(二) 掠奪婚 在初創時代，男子恃其腕力掠奪女子當作妻子，這就叫作掠奪婚。

(三) 購買婚 一個社會和他個社會戰爭的結果，於是勝者與敗者間，又發生一種新制度；就是不獨以婦女為俘虜品，並且以他為恩惠的目的，如送禮與人，如納幣講和，婦女遂一變而為經濟的貨物了。要得到婦女為妻，就有論價

買賣的事情了。

(四)服役婚 普通是男子到他的妻家執行勞働，協同耕作，到一定的期間後，男子才帶他的妻回到本家。

(五)自由婚 這是要當事者兩方同意而結合的婚姻制度，現在的文明國家都採用這制度的。

(六)自由戀愛 兩性的結合，要純粹立在愛的基礎上，但是從前直到現在的各種結婚形式，都不是以愛為基礎，不以自由為準則的；所以要講真正的男女結合，只有自由戀愛。自由戀愛是兩性間精神與肉體的結晶。

第一節 結婚與戀愛

結婚與戀愛，在從前認為兩件不同的事的。一直到文藝復興後，結婚與戀愛才相互連結起來。波喀隆(Boccaccio)的十日故事中描寫一段戀愛故事道：

「絕麗無雙的國王愛女吉斯蒙達，與王的一個侍臣青年美貌的吉斯喀陀相愛，但瞞住了國王的眼，偷偷的尋樂。後來偶然爲國王所知，把吉斯喀陀囚禁了。國王想改變他愛女的意志，反覆開導，但她始終高調戀愛的神聖，不肯稍變，倘不能如願，祇有拚出一死而已。國王乃使人殺了吉斯喀陀，用金的盤子盛了他的心臟，送到王女那裏。王女知道這心臟就是她戀人的心臟，遂與心臟，微笑戀愛的勝利，從容仰藥而死。」

從這故事裏面，我們可以看出那時的戀愛觀念，雖以王侯的權威，尙且無可如何；戀人的雙方都是人的互相愛着。這樣，戀愛與結婚的不可分離，便開始了。

以後，便發生了許多戀愛論，討論兩者的關係。然而愛倫凱的說明最有力。她以爲戀愛爲婚姻的根本條件，因爲「一方對於種族改善的要求，與他方想從戀愛求幸福的個人的要求之間，尋出適當的平衡調和。」這樣的要求，實

在是近代使戀愛和結婚最不可分離的根本理由。而且只有有戀愛的結婚，才能有幸福。（關於戀愛和結婚的關係，拙著戀愛論ABC及下面各章中已言之較詳，請閱者參照可也。）

第三節 結婚與貞操

結婚與貞操有密切關係的。

所謂貞操：「在普通社會一夫一妻制度之下，兩性間互以信義相守，無論環境如何改變，總不願與第二者發生性的關係，甚至對於死亡，雖顛沛流離，此志亦誓守不渝。」

但在事實上，貞操是由於男子的佔據衝動而發生的。在家族主義之下的道德和法律，都是男子本着他的佔據衝動造成的，以女子作他們的佔有物，不但活着時要滿足他的佔有慾，就是死了，還要維持他的佔有慾繼續有效，所以造

出「烈女不事二夫」「從一而終」和「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等格言。還恐不足收服女子，又造出「旌表」「貞節坊」等，去獎勵女子自殺。所以這種貞操，完全是片面的、被動的、奴隸的、非人道的、佔有的、征服的、盲目的。胡適對於這個問題會有下列意見：

「第一、這個問題，從前的人都看作『天經地義』，一味盲從，全不研究貞操兩字究竟有何意義。我們生在今日，無論提倡何種道德，總該想想那種道德的意義是什麼。……故我做這篇文章的第一個主義，只是要大家知道『貞操』這個問題並不是天經地義，是可以澈底研究，可以反覆討論的。」

第二、我以為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種態度，乃是雙方交互的道德，不是偏於女子一方面的。由這個前提，便生出幾條引申的意見：（一）男子對於女子，丈夫對於妻子，也應有貞操的態度。（二）男子做不貞操的行爲，如嫖妓，娶妾之類，社會上應該用對待不貞婦女的態度來對待他。（三）婦女對於無貞

操的丈夫，沒有守貞操的責任。(四)社會法律既不認嫖妓，納妾爲不道德，便不該褒揚女子的節烈貞操。

第三、我絕對的反對褒揚貞操的法律。我的理由是：(一)貞操既是個人男女雙方對待的一種態度，誠意的貞操是完全自動的道德，不容有外部的干涉，不須有法律的提倡。(二)若用法律的褒揚爲提倡貞操的方法，勢必至造成沽名釣譽，不誠實，無意識的貞操舉動。(三)在現代社會，許多貞操問題，如寡婦再嫁，處女守貞等問題的是非得失，却都還有討論餘地，法律不當以武斷的態度制定褒貶的規條。(四)法律既不獎勵男子的貞操，又不懲男子的不貞操，便不該單獨提倡女子的貞操。(五)以近世人道主義的眼光看來，褒揚烈婦烈女殺身殉夫，都是野蠻殘忍的法律，這種法律，在今日沒有存在的地位。』

總之，夫婦間的關係——結婚，不當以貞操來約束的，那末什麼是牠的主

要原素呢？「夫婦之間的正常關係，應該以異性的戀愛為主要原素；異性的戀愛專注在一個目的，情願自己制裁性慾的自由，情願和他所專注的目的共同生活，這便是正當的夫婦關係。人格的愛不是別的，就是這種正當的異性戀愛加上一種自覺心。」

所以貞操要以戀愛為對象，那末兩性的結合才能維持；愛倫凱說：「貞操好似鋼鐵一般，在火裏經過白色的熱氣煅煉出來的，因為貞操只能與十分完美的戀愛，合在一起，可以向上發展；他不特能夠擴除所有某種之中的區別，而且使靈與感覺之間的要求，不能分開。」但是，到了某一時期，戀愛如果消失，那末男女間便可作第二次的婚嫁，不必拘守貞操的。

第四節 結婚與離婚

結婚是以戀愛為基礎的，戀愛消失，當然應該離婚。

美國社會學者巴恩斯教授 (Earl Barnes) 對於自由離婚的意見道：

「對於自由離婚有三大的反對說：第一的反對說，是說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是以家庭為基礎的。因自由離婚的危及家庭，遂使社會陷於無政府的狀態。這一說，乃是用於擁護貴族及一般教會時的論法，其實，貴族及教會雖被廢止而社會狀態反勝於未廢止以前的例，頗屬不少。所以離婚能引社會到破壞的議論，是不成立的。」

第二的反對說，是說兩親離婚則其子女便不免受苦。這也許有的。然而子女在無愛情的兩親底下，其苦也是很大。在統計上，五起的離婚案中，有子女的不過兩起，照這事實看起來，可見兩親間的不和如果不十分劇烈，子女確有加緊夫婦間羈絆的力量。如果夫婦的不和，一直到了情願離婚的時候，則子女們與其住在這樣不和的兩親底下，反不如隨父親或母親的一人，更為幸福了。

第三的反對說，是說夫婦間祇有一方願意離婚的時候便許其離婚，他方的生活便不免陷於悲劇的。然而強迫着與那婚姻生活頹廢，不覺有愛，或更進而感到憎惡的人繼續着婚姻，實在要比較別居更爲悲劇的，這是應該知道的。

蕭伯納是有名的劇作家，也是個竭力提倡自由離婚者，他這樣說道：『離婚一件事，在事實上不但不會破壞結婚，拆散夫婦，而且更能保持結婚，一千結婚，只是一千結婚罷了；一千離婚，却是兩千結婚。爲甚麼呢？因爲那兩夫婦，都要再婚了。離婚以後，便是換了一雙夫婦。』

愛倫凱也是竭力主張自由離婚的，他以爲自由離婚不但對當事者有莫大利益，對子女也是幸福的。（關於愛倫凱的意見，請參照愛倫凱的結婚論章。）

希羅德教授 (Theodore Schroeder) 在離婚抑制的不正一書中，指摘阻止離婚及禁遏離婚後再婚的種種不幸和弊害道：『婚姻如果是應該含有所謂實務上

的理解，知識的伴侶，以及互助的意義的，那麼，婚姻當事者發見了缺乏這些條件的時候，尤其是適當的保護子女的權利的時候，或者在二人間沒有子女的時候，實行離婚，有什麼不合呢？婦女發見了誤與不治的酒徒結婚，或與冷酷的虐待者結婚時，她為什麼還要與他終身結合呢？這樣的強迫，不外乎無智的不負責任，和狂暴殘忍的家族制度的結果而已。夫婦的性的關係應該稱為不正的，再沒有像強制的繼續着無愛的婚姻了。專為獲得生活的扶養的婚姻，無論曾在怎樣神聖的儀式前結婚，其本質却是純然的賣淫。『總之，他以為自由離婚是減少戴一夫一妻假面具的賣淫制度的弊害，使性的關係純化的。』

路易波斯得也說道：「不問夫婦的何方提出離婚，便加承認，使各能正當的行使民法上的權利，比較祇在夫婦的一方發生背德的行為才許其離婚的，更有意義。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被告方面關於離婚的民法上的權利，當然應該正當的承認而保護的。這時離婚請求者勢必隨嚴峻的判斷對於自己痛切的感到

責任，並且自覺到真正本質的婚姻問題。而且因為這樣，離婚請求者，把自己的良心，更加深刻，更加正確，不會再像在從前苛酷的離婚之下時，爲了要贏得離婚裁判的勝利，做出種種詐偽的事情來了。」

據上所述，自由離婚是必要的；只有有了自由離婚，結婚才不致受種種約束。

第五節 早婚與晚婚

結婚的時期，以什麼標準爲適當呢？

有的人主張早婚，他們以爲早婚有下列許多利益的。

(一)鞏固兩性的戀愛——一個人後得的習慣，過了青春期以後，差不多已是固定而不易改變。晚婚的男女以兩個習慣各自不同，而且已經固定了的結合起來，必難互相調和彼此瞭解，對於愛情前途很是危險。如果早婚，因爲男女

兩方年齡都輕，習慣性情容易調和，便不致有破壞愛情增加離婚等隱憂了。

(二)子女能得進步思想——子女的進步思想每多由於他父母的培養而成；不過父母的思想，常因年齡尚下而大有不同。早婚的父母，當他子女少壯時，他們自己還在壯健時代，因能鼓勵少年的進步思想。

(三)免青年道德墮落——生理上已經完成了的青年，都有渴慕兩性生活的念頭。那時要是不能早婚，便失了生活的調和，容易走到墮落的路上去淫蕩、納娼、賭博、狂飲……等，視人生如兒戲，那是最普通的犯罪。

(四)免青年受身體上的惡影響——青年男女到了性慾很發達的時期，如果不能滿足慾望，身體上要發生許多病狀，如犯色情狂和發癡的也不少。但早婚了後，這些身體上的惡影響便可減少了。

(五)女子生產率較大——為保持人類的生存上着想，都希望女子生產率增加的；但晚婚對於人種的繁殖上是有不利的。

(六)減少女子獨身——女子教育漸發達，女子受高等教育的必日多；要是在求學的女子不使她早婚，那她後日學問漸進，眼界越高，必難找到合意的結合，而致獨立的。

(七)減少男女死亡率——因為不能早婚，男女兩方都不易擇到配偶而陷於獨身的很多；但獨身的人因生活失了調和，過着曠夫怨女的日子，死亡率特別的高。所以只有早婚才能免去這個弊害。

(八)減少低能兒——遺傳性的低能兒的減少，也為早婚有利的一個根據。大概女子不到二十歲做母的，所生低能兒佔千分之八，二十一歲到二十五歲中的，所生僅居千分之三，以後其率漸加，至女子在四十歲以上生子的，則低能要佔千分之二十三；所以要減少低能兒，不能不早婚。

(九)女子較少難產——從女子生理上說，大概難產等患，只有年長婦女才遭到。

上面是主張早婚者的意見，至於主張晚婚者，則對於早婚認為有下列三大弊害的：

(一) 在學問和事業上的——人生在十歲至二十五歲時為記憶力最強的時候，所以也是人生成功的基礎。因為各種學問，都要在這個記憶力最強的時期內印入腦中，如果早婚了，必然要斷傷記憶力，使一生的學問不能成功，一生事業不能建立的。

(二) 在經濟上的弊害——現在的生活程度，一日高一日，供給家庭的費用，實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所以人人應當先量自己的收入於供給自身費用之外，倘有盈餘，足以贍養室家，方才可以結婚。早婚的人，經濟能力大都還不能獨立，或且完全依賴父兄，平日尚可勉強敷衍；結婚以後養育子女，及其他一切費用，比未婚時要增加好幾倍，那時父兄的經濟能力，既不能供給，自己的收入又不敷應用，其勢非陷於貧窮不可。

(三)種族上的弊害——有人說：中國人數所以比他國更多，是早婚的緣故；那人民柔弱不振，也是早婚的緣故。因為早婚了，他們生殖的時期很長，所以他們所生的子女也很多，但也因為早婚，他們的身體還沒有發育完全，以致生出來的子女不是殘廢，便是「弱不禁風」。那麼，這種國民雖多，有什麼用處呢？多一個就是多添一個消費者，多造一架製糞機，徒然把社會上的糧食占去了一份；對於民族使得逐年軟弱下去罷了。

這裏我們因篇幅關係，不能把主張早婚者及主張晚婚者的意見詳加批判，但我們可以斷言，在社會制度完備的時代，早婚是有利而無害的。

第六節 結婚的將來

所謂結婚的將來，就是指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結婚是怎樣的意思。

社會主義者巴克司 (E. B. Bak) 說明社會主義時代的結婚制道：

「社會主義造成了以自由選擇自由意志爲基礎的婚姻。……在這主義之下，女子和男子相同，有一樣可以滿足她的性情，尋求她的幸福的機會。她在社會上經濟上早已不再依賴男子了；在一切方面，她是自己的運命開拓者。婚姻成爲不受經濟法律的干涉的私的契約。性的刺激的滿足，對於男子及女子，都作爲一種任其自由的私事，和別種的感情及食慾一樣。男女兩人倘想繼續着婚姻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却要求他們的分離，因爲在這樣的狀態還要繼續着婚姻生活，是不自然的，同時也是不道德的。」

但要達到這樣的狀況，必然要經過一個過渡期的。蘇俄的結婚制度，就是這樣的一個過渡制度。這新婚姻法不單是驅逐人民中所有教會和宗教勢力的武器，同時又是革命的，又是社會主義的。「這種婚姻法，在法律上實現男女的絕對平等，在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期內，給婦女們最大限度的自由，離婚容易辦到，夫婦的權利和義務平等，因此打破舊婚制，同時又作成將來更自

由的男女關係的基礎。」

依據新婚姻法，唯有經過民法上手續的結婚，方發生夫婦的權利和義務，而慣例的宗教結婚，一切都失其效力。結婚年齡，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想結婚的男女，預先到所管的官廳去，用口頭或書件，通告結婚的意旨。官廳若判明這兩人沒有法律上的障害，當着兩人來廳的時候，把他們的婚事登記好了，就給與婚姻證明書。

要結婚的男女，若是重婚，或互為直系尊卑，或為異父同母，異母同父的兄弟姊妹之時，不許結婚，就是萬一許可了，若把事實判明即為無效。又未經一方之應承，或應承而在人事不省之狀態，或強制成婚，這類婚姻也作無效。夫婦有同居之義務，關於財產之權利各有區別，夫婦不得互相承受遺產。夫婦互負同等扶養之義務，一方陷於不能勞動狀態之時，他方必須贍養。夫婦合意離婚或僅一方有離婚希望，均成為離婚的理由。

又依親族法，凡是結婚而未通知於官廳之雙親所生之子，與已通知於官廳之雙親所生之子，有同等之權利。未婚婦女懷妊之時，至少要在三個月以前，對於住在地之民事登記所，將受孕時期，及孕兒之父親的住所一一通告。有夫之婦而與夫以外之男子交結受孕時亦同。登記所接受此項通知時，須將此事實通知該孕婦所指定為父親的男子。在此人不承認為實事時，在兩禮拜以內有起訴之權。若此人認為實事時，裁判所要命令他分担懷胎分娩及扶養小兒各項費用。父母協同行使親權；但至男兒十八歲，女兒十六歲之時為止。而子女對於父母之財產，以及父母對於子女之財產，都沒有權利；但有互相扶養之責。

離婚之時，父或母，誰應養育子女，養育費如何分配等事，依父母雙方協議決定。

依上所述，這個新結婚法的特色有四：（一）立在男女同權基礎之上；（二）專以當事人意思為結婚離婚之條件；（三）私生子的制度完全廢止；（四）父母

兩方之親權平等。

第二章 高德曼的結婚論

高德曼(Franne Goldman)的父母是猶太人，她在一八六九年的六月二十七日，生於俄羅斯的可佛諾(Koventov)省。她是現代有名的女無政府主義者。她在孩提的第一個時代——在庫爾蘭省的一個小村落過活的時代，種種環境，養成她日後的無政府主義。在那裏，她常常看到：因為強制徵兵的暴行，使家庭的唯一負擔者的青年，被兇暴的迫去投軍以度其慘苦的兵士生活；她聽見了那貧家農婦的悲啼，而且目擊那官僚受富者之賄賂而免其兵役的事實；她見到那女僕們為她們的女主人所陵辱虐待，且常被軍官們認為性的俘虜而受其玩弄，這些可憐的女孩因為受那高貴的大人先生的姦污而懷孕以致為其女主人所逐出。……這些情形，都使高德曼充分地發展她的同情心，而養成她的無政府思想

的。

高德曼在十七歲時，便和她的姊姊到美國，自謀獨立。其後，即加入無政府共產黨，努力活動，並屢次被捕入獄。一九〇〇年的巴黎萬國無政府主義會議，及一九〇七年在阿姆斯特丹舉行的同會議，她是代表了美國去出席的。高德曼是少有的無政府主義者，所以克萊勒 (Voltaire de Clayre) 批評她的特性道：「那激發高德曼的精神，便是使奴隸從奴隸中解放出來，使暴君從暴君中解放出來的唯一精神——是自願去受苦犧牲之勇猛敢為的精神。」

高德曼的結婚論，當然是根據無政府主義而否定結婚的，自由的女性一書就是表顯她這個思想的著作。

第一節 結婚與戀愛

一般人對於結婚與戀愛的概念，以為牠們是同意的，而且出發於同一的動

機，同爲人類的需要。但是高德曼認這種概念，決非實在的事實，只是一種迷信罷了。她這樣說道：

「結婚和戀愛，沒有什麼共通的地方；牠們的距離如南北極一樣，事實上是彼此相反的。自然也有許多結婚是戀愛的結果，然而並非因爲結婚方能確定愛情，只因爲許多人不能超然於習俗之外。在今日，有許許多多的男人和婦人對於結婚原沒有什麼好處，他們只爲了習俗的意見便屈服下了。總而言之，有些結婚是基於愛情是真的，而在有些情形，愛情在結婚生活中繼續下去也同樣是真的，不過我以爲愛情與結婚無關，並且也不是因爲結婚的緣故才有愛情。」

她又這樣說道：

「在他方面，有人以爲戀愛是結婚的果，也是大大的謬誤。人們偶然聽得一對夫婦在結婚以後陷於愛情的奇情，就自以爲所見甚是；然而經過了精密

的考驗，便知道那不過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調協罷了。真正的，彼此相處既久，其去戀愛的天性，熱度和美必漸遠；然而沒有了這些要素，男女中間結婚的親密便必會漸漸減低的。」

總之，高德曼的意思：結婚和戀愛的概念是不相同的，戀愛和結婚也沒有什麼因果的。

第二節 結婚失敗論

高德曼以爲結婚是一種失敗。他批判現在的結婚制度道：「必需用結婚的誓約來把卑污的飾爲極純潔和極神聖的條約，使人不敢對牠發生疑問而且批評牠。爲人期待的妻子和母親，只有在爭鬪中——即性的當中，昧昧然困頓其一生，所以她同一個男子一投入與生俱久的關係中間，便只有被那極自然而康健的本能——性所震恐，抗拒和虐待。總之，大部分由於結婚所受的不快，悲哀

、痛苦、和體格上的悲痛，都由於性事實的愚昧所致。」

高德曼又以為結婚是一種經濟的條約，是一種保險合同，也就是無用的廢物。他說道：「牠和通常的人壽保險契約的異點，只是在前者比較後者還更堅密確固。若把牠和投機事業相比，其異點在前者的酬報，較後者為輕而已。人們對於保險政策，只不過付出若干元角的貨幣，然有停止付給的自由；至於婚姻，則婦人的保險費，乃是丈夫；而以牠的名譽，祕密自尊和牠的生命相付，至死靡他。尤有進者，婚姻的保護，使她做了依賴丈夫的寄生蟲，在個人方面，在社會方面，都是無用的廢物。」

結婚僅造成了婦女的寄生——絕對的依賴。婦女在家的保障，只有依賴她的丈夫的恩惠。她年復一年地在「他」的家中勞動，一直到她的人生變成了容隘拘謹，她的環境變成了陰霾晦黑，不堪復問。假使她敢於喋喋不休，乏於忍耐的心性，而且把她的丈夫逐出家外，她便會失掉行動的自由，而且也無處可適

。除此而外，在她的結婚時期中，一切的才能全被剝脫，對於外邊的世界，絕對不能參與。於是她嬌顏漸失，舉動亦純，果斷失而依賴生，庸庸懦懦，如一龐然死物。所以結婚對於婦女是非常殘酷的。高德曼也大聲的說道：「天下還有比富於生機與情感的康健婦女，迫而違反自然的需求，毀滅她極深刻的希冀，損害她的健康，破碎她的精神，阻礙她的想像，抹去她性的深邃而光遠的經驗，……爲一己的妻室——更暴虐的嗎？像這樣的結婚，除了失敗而外，還有什麼呢？」確然的，結婚只有姦污陵辱和腐朽她的完成。「牠向婦女們說：你只須服從我，便可以生活下去。假若她拒絕拍賣自己以購買母權，牠便要加以嘲笑。即或孕育由於脅迫與非願，結婚亦加以承認。假若母性（即孕育生子）出於自選、戀愛、慕悅、熱情，那末，牠要加上一些可憎的血字——私生子的。」在表面上，結婚是保護婦女的；其實，結婚不能保護她，反適足爲她的禍害，如生活的被陵辱，人類尊嚴的墮落，不能不永遠歸罪於這種寄生制度。

高德曼以爲戀愛是高尙的，決不能和結婚相比；所以她這樣說道：

「戀愛在一切生命中是極強烈而深邃的原素，是希望愉樂和狂喜的前驅；

戀愛是一切法律和習俗的藐玩者；戀愛是人類命運的最自由而有力的鑄型。

怎麼能把這樣偉大的力量和那可鄙的國家和教會所產生的莠草——結婚，視

爲同義呢？」

高德曼以爲戀愛沒有別的，只有自由。人能夠買得他人的腦髓，但是世界上億萬的人，却不能買得愛情。人能驅策別人的身體，但是地球上而一切的權力却不能驅策愛情。人能略取一切國家，但是盡其軍力亦不能把愛情略取。人足以桎梏別人的精神，但是在愛情的面前，他便沒有辦法了。即使他據有高貴的王位，其富足以驅使一切以供其揮霍，然而愛情設若不爲所有，他還是貧困而且孤苦的。假使有了愛情，便是蓬門茅舍，亦覺溫暖光華，生活煥然，且富濃興。愛情具有使乞丐變爲帝王的魔力。世界上一切的法律，一切的法庭，不

能把牠從根固了的土壤中拔去。而且愛情不需要保護，牠保護牠自己的。

但是，有的以爲：要是沒有結婚，怎樣去保育嬰孩呢？這實是一切問題中極重要的而又極可注意的問題。高德曼怎樣解答這個問題呢？她說道：

「啊！虛偽的人，偽善者流！結婚既可以保育嬰孩，然而爲何還有整千的
小孩孤苦零丁，無家可依呢？結婚可以保育嬰孩，然而爲何孤兒院和感化院
却多不可計？」

「在愛情有了生命（實現）時，沒有一個小孩會遭棄置，會挨饑受寒，會缺乏愛撫的。我知道婦女們和她們所愛戀的男子相愛而自自由由地生育兒女。

有些小孩們愛護得非常週到，因爲有了自由母性的緣故。」

高德曼所主張的自由戀愛，她自以爲在婦女的胸中覺醒起來了；她們甯願永遠捨去母性的光榮，不願在毀滅與死亡的空氣中生活。而且，假如她做了母親，便把她所能產生的最深致和最好的給予她的孩子。「與子俱長」是她的箴言

；她知道只有在這樣情景中，才能幫助自己建築真實的「爲人之道」和「婦女之道。」

最後，我們要把高德曼的最高理想，寫在下面：

「有一天，男人和女人將要起來，他們要爬到山的尖頂，他們是如何的強健而且自由，預備去接受，去享有而且去沐浴那戀愛的黃金色的光輝。啊，怎麼樣的想像，怎麼樣的一個詩的天才，才能在男人和女人的生命中，預先見到這樣一種力量的可能啊。看，宇宙的發展到真實的伴侶之誼，和一致的程度，牠的母親乃是戀愛——而決不會是結婚，這是確無可疑的。」

第三章 卡爾遜的結婚論

卡爾遜 (William F. Carson) 是美國的著作家，他對於結婚問題有深刻的研究，結婚的革命 (一九一五年出版) 便是一部研究結婚問題的大著。他對於結婚

問題的各方面都有詳細的說明，對於救濟現在的結婚之失敗的對策更具有獨特的見解。下面所介紹的，就是關於後者的。

第一節 性教育的訓練

結婚的失敗和離婚的增加，已成為現社會的普遍病態了。可是，結婚問題在人生問題上占極重要的地位的，要是這個問題不能解決，人生就要不安甯的。卡爾遜的主張：第一個救濟法，就是少年期的性教育設施。

在少年期施以性教育，乃是預防結婚的失敗和防止離婚的增加的。我們知道：救濟於失敗之後，終不如預防於未失敗之前更為有效。所以許多人主張：若要防止婚姻關係上的危險弊端，最要緊的，是禁遏盲目的無意識的結婚。要禁遏這些結婚，則對於少年男女不可不施以適當的訓練，使他們澈底明白那幸福的結婚之道。換言之，就是少年期的男女，不單是受道德的訓練，就算完事

，而關係於性之衛生學的生理學教育，也是一樣要緊。

少年期內授以性的教育，實是解決婚姻問題的鍵鑰。所以有人說：現代的少年男女，關於拉丁文，希臘文，高等數學的知識，並非必要。但性的知識，却不可不格外注意的去教他們。他們很渴望人生和愛的活知識，而社會却屢次否定他們的要求。我們單叫他們「和好男子結婚」或「和好女子結婚」，好像這樣一說，已算盡上指導的能事。可是到底怎樣叫做「好？」「好」要到怎樣的程度？仍不會明白說出。因此，少年男女，由不得煩悶起來，結起盲目的婚姻來了。所以要解決這問題，不可不使少年男女能自己睜開眼睛去解剖那結婚的真義；更以各人自己的力量，去下手處置。因之少年期內，用性的法則和正規的生活法則，訓練他們，使他們對於生活上很重大的夫婦關係的義務特權，能夠十分瞭解，實在是最緊要的事。在結婚以前，就能確立根本的生活方針，對於經濟關係和義務關係，都要注意到，把自己家庭的幸福，建設在可以完成一生運命

的堅實地盤上。否則若不從這性教育着手，要救濟婚姻問題恐怕很難呢！

第二節 試驗結婚和漸進結婚

隨隨便便的結婚，固然不好；但有許多結婚，雖加了周密的考察，作了永久的約束，而經過長期間的同居之後，往往會仍發生變故。所以有一般學者，主張結婚應該自由一點，並且主張試驗結婚。這就是：對於兩性，應否許以結婚以前，非結婚形式的一切自由關係？換言之，就是沒產生子女前的關係，可否許他們自由？一般人以為：因此而起之性的放縱，對於自己和他人，不免陷於健康及知情的活動消費。然在事實上真正一夫一婦的關係，於知情的發達和健康的保持都很有益。所以青年男女的試驗結婚，即當初原求永久維持，到後來不能繼續的時候，如果沒有產生子女，社會准他們自由解除婚約。這種試驗結婚，卡爾遜以為有獎勵的價值的。天才女優培奈爾也贊成這種試驗結婚，說

道：「男子被一個婦女束縛的時候，他們的夫婦關係，大概是很沒趣的。若不相互束縛，倒反能永久繼續其愛情。因為怕自己所愛的不肯確實愛他（或她），所以格外注意把自己的愛情傾注到彼方，而以男子經驗過家庭生活而尙未結婚者爲尤甚。我以為男女在結婚前，先營共同生活，實在是對於男女兩方的好法子。」

救濟結婚的失敗的方法，還有「漸進的結婚」，不過不像試驗結婚的急進。主張這方法的人說：「瑞士的法律，若夫婦間感情不和，要提出離婚。須到裁判所請求三次（每隔數月提出一次），至第三次仍堅執離婚時，允許離婚。現在把這方法用到結婚上，一定很有用處。凡是想結婚的男女，應該先到城鎮鄉結婚事務所提出說明書，說明結婚的情形；二年後再提出一次，五年後，始許他們自由結婚。這樣辦法，一定可以防止輕率的結婚，保證結婚的幸福。不過事實上或者無須這樣長年月的間隔，甚至只隔數星期或數月間也可。」射勃林教

授也贊成這個辦法，說道：「結婚許可的手續，應由結婚當事者，至少在六個月前提出結婚請求書，由結婚事務所將他們的結婚公告於社會。如果制定這種法律，一定可以匡正離婚的弊竇，保持家庭的幸福。」

第三節 男女交際所和結婚契約的改良

要免除輕率結婚的危險，自不可不慎重選擇配偶。可是選擇配偶的概要，全在男女交際關係上。要是男女的交際極少，雙方便要隔膜起來的。男子固無從洞悉女子的性情，女子也無從探索男子的思想。雙方熱情無溝通的機會，雖有婚姻家庭的最高理想，也終成爲泡影。反而偶相接觸，便率爾終身相委。到了既成事實之後，才知所做的事體，失之鹵莽，然已悔之晚矣！因此，一般人便主張設立管理的男女交際所，其目的無非爲防遏那些秘密交際而起的危險和墮落，與以健全的援助罷了。

再進一步說：到了結婚後，或因自己個人的特性，或因教養上的缺陷，或因有某種偏倚性，或因經濟關係，往往不適於自己所懷抱的理想結婚生活，於是男女雙方，就受着無限痛苦，家庭幸福，也因此烟消雲散，全社會自然也不免受着影響；要救濟這種缺陷，應該改良結婚契約的制度，允許再婚。

現在國家所規定的結婚法，和現在一般國民所希望的結婚法，差的很遠；有進步思想的青年男女，對於這種因襲，當然要起反抗的。因為滿足自己的理想，適應自己的生活，原是人類的天性。所以現在的法律家，不可不將結婚法澈底的修改一下，以調和現代一般的要求。總之，關於結婚的事情，應該由審判官用公平的見地，決定結婚當事人的契約。在契約上，應該考察結婚當事者收入上的能力技量，和將來發展的預計，並規定須保壽險。為兒童的幸福計，又須規定一死去或離別時的處置方法。這種契約書，應該在發給結婚證書之前，交付當事人。如結為夫婦後沒有兒女的，儘可自由離婚。

第四章 偉斯脫馬克的結婚論

偉斯脫馬克 (Edward Alexander Westermarck) 是現代英國的社會學者。他原是芬蘭人，一八六二年生於芬蘭，畢業於該地的大學。一九〇七年起，擔任倫敦大學的社會學教授，一直到現在。他對於家族制度及結婚制度的研究，在世界上也是有權威的。主要著作有：人類結婚的起源（一八九九年），人類結婚史（一八九一年）道德觀念之起源與發達等。

第一節 結婚範圍論

偉斯脫馬克的結婚的定義是：「不限於單純的生殖行爲，而繼續到子孫出生後的男女間略略永久的關係。」但這樣的結婚，有什麼範圍呢？

自人類有史以來，就有結婚的。結婚實起源於猿人時代。所以結婚也就是

兩性動物同居稍久的關係。但從社會的組織看來，則更有特殊的意義的。這就是風俗法律所規定的結合。

最初，人類在某範圍以內的人不許結婚的。因為人類都討厭親屬相姦的。但親屬的不許結婚，牠的程度也有差異的。父子之間不結婚，已為極普通的事；即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結婚，人們也認為不合的。但有少數種人，有因離隔太甚，或因不正的衝動，而發生這種不合法的結婚的。這種結婚的禁止，未開化的人民，比較已開化的人民更加繁重。且有禁止和全族結婚的。

關於近親不許結婚的事，也有種種解說。據偉斯特馬克的意思：人類生而不歡喜和自幼同居之人結婚的；而自幼同居者，多係骨肉之親。這種厭惡之情表現為風俗，形成為法律，於是有不許近親結婚的事了。有多數人類學上的事實，可以證明這種禁止，不是完全起於血統的關係，而是由於親密的同居。有許多種人，有異族結婚的制度，這並不關於族誼的有無，只因其地方的關係。

一羣集成一村落的的人，雖並沒有族誼，也不許結婚的。這種禁止的程度，各種人因他的風俗和法律而各不相同的。但從大體上觀察起來，那末，這個禁止結婚的範圍，乃是以親密的同居而定的。而且親屬相姦的禁止，往往偏於一方的。有時寬於母黨而嚴於父黨，有時則寬於父黨而嚴於母黨的。——這是由於繼承世代的是男系或母系而定的。世代的承繼是不能離地方的關係的，所以地方的關係，大有影響於禁止結婚的範圍的。但在許多事情之下，禁止結婚，僅間接關係於親密之同居罷了。最初，固然因厭惡和親密同居之人結婚，而制定了這種法律，其後又因同姓之故，而認為禁止結婚的關係。但這個制度勢不得不偏於一方——男系或女系。因為一方面是有詳細的記載，所以那末記載的一方，雖也認為有親誼，却漸漸忘却，而對於禁止結婚的事，於是一方面極嚴，他方則非常寬弛了。

但人類爲什麼厭惡和自幼同居之人結婚呢？偉斯脫馬克以爲這是天擇之結

果。

有的人這樣說：「要是親密的同居，引起親屬相姦的厭惡，那末夫婦也親密同居，爲什麼不生厭惡之心呢？」偉斯脫馬克這樣回答道：「這兩種不能視爲同一的。人們是厭惡和自幼同居之人結婚的。自幼同居，其初並沒有情欲的感覺。然而夫婦却不是這樣的；夫婦的情欲不因同居而減少，且因同居而增加呢。但夫婦之間，也並不是能夠經過永久的同居，絕不發生厭惡情欲之事的。」

有的人還這樣說：「如果人們厭惡和自幼同居之人結婚，這說法是確實的，那末非親而自幼同居的人，也是一樣的；爲什麼前者當作相姦，後者爲一般人所承認的呢？」偉斯脫馬克也以爲厭惡兄弟姊妹的結婚，和厭惡與親生者結婚同樣的。許多人稱，有禁止這種結合的。不過義兄弟姊妹的結婚，不很爲人所注意罷了。

結婚不僅限於上述的小範圍之內，且有更大範圍的不許結婚呢。這範圍的廣狹，也以種族而不同的。差不多無論誰都不願他的部族男子或女子和他部的人相結婚的。要是他部的程度較低，那是更其要禁止相互結婚了。再，在同社會中，也有禁止不同階級的結婚的。譬如布拉濟爾的野人，以自由人和奴隸結婚為非常可恥的事。最後，宗教也是障礙通婚的。譬如在回教國中，不許教內女子和信奉基督教的男子結婚。教內的男子，雖可和信奉基督教及猶太教的女子結婚，却不可和另外教內的人結婚。而且這種結婚，必須限於這個人對於所欲結婚的母子有強烈的愛情，同時，在教內無法得到妻子的時候，社會才許可他的。

但是，現代人類的隔閡，已漸消除，種族國籍階級宗教的差異，不如從前的妨礙親交了。不許結婚的範圍，也日漸縮小；可以結婚的範圍，却日漸擴大了。

第二節 結婚方式論

結婚的方式，也是有不不斷的變化的。現代世界上，尚有擄妻的風習。就是文明社會的結婚形式還有擄妻的遺跡呢。擄妻的起源，一因厭惡和親近的人結婚，一因未開化的人，非用強力，不容易有得妻的機會。

現代的文化較低的人種中，娶妻的時候，大多要有賠償的。最簡單的方法，便是以已嫁的一女子，換一他家的女子。但也有以人工來調換的。譬如男子先服役於女父的家中，以一定時期為限。不過普通是納一定的財禮給女子的父親的。這種以交易或買賣而結婚，在程度較低的民族中固然盛行，即在文化已開的民族中，也有施行的。

其後，買妻的風俗，認為極不名譽的事了。譬如印度古時，買妻是通行的；但其後，法律完全禁止了，那法律的條文是：「守法之父，不得因嫁女而取

絲毫之財禮；若有人因貪而取財禮，是自賣其骨肉也。」

買妻風習的變化，有兩條道路。其一是高買賣之意於結婚儀式之中，或為禮物的交換。其二是買妻的價錢，變為給與新婦的資金。這些給與含有種種的目的：因為婦女也和她的丈夫一樣有供給一家費用之必要的，而且要預備一定的資金，以備萬一有丈夫死亡或離婚等不幸發生時應用。但是，婚姻的事，有了資產的關係，無論得資金的為任何方面，都是不雅的事；所以程度較高的社會，嫁資也漸取消了。

各種結婚形式的起源，男與女人數多少之比例有密切關係的。一妻多夫制是起於男子之數多於女子的時候；並且還有其他原因的。譬如一妻多夫的家族，當丈夫的普通是兄弟，但長兄有優先權的。這是因女子難得，諸弟又非常迫切，所以實行這制度的。至行一夫多妻，也和男女人數的多寡有關係的。總之，一妻多夫，多行於女少男多的地方；一夫多妻，則行於男少女多的地方。但

這兩種制度，都不能持久的。

一夫多妻制，在極低的野蠻社會中很少見的。因為在這種社會中，雖有戰鬥，男女的人數並不相差多少。那時，女子的工作，也沒有什麼價值。財產的增殖，也不很巨大。而且階級的區別也沒有。所以多妻的極少。稍稍進步的野蠻社會，則一夫多妻的較多。再進到文明社會，又恢復一夫一妻制。在進步的種族中，戰爭減少，男子也很少有因戰爭而死亡的，因此，男女人數相去不遠。婦女懷妊和乳哺的時候，仍可同居。到了以牛乳代飲料，哺乳的時間更縮短了。有修養的人，也不以年少貌美為唯一的好尚，且因文化進步的緣故，又可延長美貌。同時，妻也不去勞作了；多數的工作，由牛馬或工具去代替。而男女之愛情益進於純潔，鍾愛於一人。這樣，一夫一妻制便必然產生了。

夫婦同居時期的久暫，也極有不同。有時雖名為結婚，時間却非常短的。但也有同居到老，非死不相離的。在原人時代，夫婦的關係，或到了生育之後

而解除的，也有延長下去的。到了文化進步上去，夫婦同居的時期乃更延長了。當進化的初期，因為婦女能夠作工，所以非常貴重。因此，於幼年和美貌之外，更加一層親密的關係。同時，買妻的價值和陪嫁的資金，也能堅固他的結合的。再，對於子女深切的愛情，和長久的計劃，尊重婦女的心理及純潔的戀愛，都能夠使結合更加鞏固，甚至永不相離。但結婚的將來，必須要自由些，方為合理。所以偉斯脫馬克這樣說：「要是夫與妻都願意離婚，那末不應該加以干涉的；不過對於他們所生的子女要處置得當的。」

第五章 叔本華的結婚論

叔本華 (Arthur Schopenhauer) 是德意志的哲學家，一七六八年生於唐澤的一商家。最初，他是從事商業的；父死後，乃從所好，研究學問。二十一歲時進哥丁奔大學學哲學，注力於柏拉圖和康德之研究。二十三歲，轉入柏林大學

不久又退學。其後便隱居於威馬爾地方，和哥德相交往。一八二〇年及二五年，兩位立於柏林大學的教壇，終不成功。一八三一年後，便隱於馬茵弗蘭克律。他本來是非凡的天才，但一面又是強烈的自意識和過敏的神經質的人，以狷介不和人相容，在衝突、憎惡、失意、不安之中，和一婢一犬相依，過其孤獨寂寞的生涯。晚年，他的學說底價值漸為世人所知，「弗蘭克律的哲人」之聲譽揚於四方，尊奉他底學說的人接踵而起，以七十二歲（一八六〇年）之高齡，死於光榮之中。

叔本華的哲學，我們不能在這裏加以說明；但他的結婚哲學，也是為一般人所注意的。所以這裏就根據他的戀愛之哲理來說明一下。

第一節 結婚的前提——戀愛

所謂結婚的前提，便是戀愛。叔本華對於戀愛，有極深的研究。他以為：

一於個人意識中生出來的慾求，不一定是以某異性個人作對象，乃是純然的性慾，即對於生命之意志。縱令性慾是供給他的主觀的需要，而在外表却帶着客觀的假面，以詭騙自己的意識。明白的說：那假面無論怎樣具客觀的崇高的外表，而戀愛之目的，要不外乎產出一個有特種性格之個體，決沒有相互的或精神的愛之要素存在，只有單獨的或肉體的快樂之事實而已。要是圖精神的愛之確保，絕不補填肉體的快樂之缺陷，其結局終不免於自殺罷了。戀愛的當事人，雖不覺得，而子女之產出，全是性交真正目的。爲達此目的所使用的手段方法，不過是一種的副產物。」一般人都高談戀愛的精神方面，而實際說來，戀愛之真正目的，不過是子女的產出罷了。

於有教育之青年男女間，他們的知識、性格、嗜好合一的時候，就是沒有戀愛之情，也可以結成朋友，假使雙方的知識、性格、嗜好全相背馳，毫不一致，縱然結婚，仍不能成爲和合的夫妻，過幸福的生涯的。

男子爲了要滿足性慾，常有犧牲自己的生命的。叔本華認這種行爲都是奉自然的命令而爲種族忠實服務，他說：「男子想滿足他的性慾，那麼就以多大之注意，選擇適合自己意思的女子；爲達此目的，往往不憚背反理性，或犧牲自己的財產、生命，而爲強制的結婚及可笑的淫行，甚至於犯私通、強姦的罪惡，這些都爲的是奉自然的命令而爲種族忠實服務哩。」

叔本華又以爲能使我们人類對於異性動起愛慕、思念之感的，有三種關係的條件：第一是直接種族模型之輪廓，即體格美；第二是心性；第三是相互的調和和兩個異性各自具備之缺點。

第一、指導男子對於女子之選擇及愛慕心之最重要條件，有「年齡」與「健康」體格「肥滿」和「容貌美」等。

(一)年齡——年齡於大體雖是以自月經開始至月經休止之期間爲有效，而最適當的時期，乃在十八歲至二十八歲。月經休止後的女子，決無奪男子魂魄

之狀態。年齡相當，那雖沒有美的容貌，自然具備使異性醉心之一種魔力，否則縱有美的容貌，也不能誘起男子的愛戀。這明明白白是指導我們的目的，全然在於生殖能力。所以女子使異性麻醉之一種引力，由她的生殖有效時期之消滅而同時消滅。

(二)健康——急性的病症，雖僅只為一時戀愛之妨害，而慢性的病症或不健康，可以使愛情萎縮；因為此兩者皆有遺傳於種族之虞的緣故。

(三)體格——即種族模型之基礎，因為畸形之身體，是性交成立之絕大的障礙物，縱然有傾國之美而身體方面不完全時，反足引起醜污之感，所以選擇女子，身體完全實較容貌為要緊。

(四)肥滿——某意義的肥滿是必要，即有植物性的機能之黏性比別種成分多者，像這樣體質之婦女，能夠對胎兒給與充分的營養；因此非常細瘦的女子，為男子所不好。可是很肥大的女子，也招男子的嫌惡，因為過度之肥滿，最

足以使子宮瘦弱，消失娠妊性的緣故。而男子知道這些事情，決乎不是由於理性，乃是由於本能。

(五)容貌美——最注意的就是現於外形的骨格，而鼻柱輪廓之完整，是容貌美很重要的元素。又口部狹小的女子，頤部也因之短小，這也是人類的特徵，而形成一種的容貌美。目及額亦為容貌美上之要件；此兩者與心性有密切的關係，而對於由母體遺傳之智力，尤為很大的關係。原來，男子激烈的情慾之根底所具有之肉體的快樂，與對手方之美醜，無甚關係；但是事實上當使情慾滿足的時候，很重視對手之美醜。這無非是要製造美麗的種族，以達他戀愛真正之目的。至於女子愛慕男子的條件是這樣的：她們以三十乃至三十五歲之男子為最美，並且也愛未達壯年之男子，因為人體最完全的發達，在壯年時代的緣故。女子判斷男子的美醜，也不是根據理性，而是全受本能性的指導。女子並尊重男子的體力及由體力而生出來的勇氣，因為此兩者為強壯的子女之生產

和給兒女做勇敢的保護者之保證。

第二、男子選擇女子的第二條件是心性。關於此點，女子單只注意男子的性格，這些都是收攬女心的要素；而男子的智力決沒有足以動女子之心之直接或間接的力量，因為智力不是由父遺傳的緣故。又兩性共有愛情之真誠的結婚，精神上非常懸隔的男女之間而成立，其例甚多。這就是：夫婦決不是為得精神的快樂，子女之生殖，是為究極之目的，即夫婦為情意之結合，而非能力的結合。女子倘若對於男子之精神，表示愛慕，這是很虛偽的話；而男子是本能的戀愛，也不是因性格如何而選擇女子。再，智力之於女子，恰似於肉體美之乳及腰，雖不能算是挑動異性愛着心之重要的要素，而為挑動愛着心之幫助，那是同樣的。以上論述的諸點，都是關於捕捉異性心魂之直接本能的魔力者；除去上述的魔力，戀愛將無從而發生了。

第三、是各個人的特別條件；原來各個人是隨自己特有的種族模型之缺點

而定選擇異性之標準，要想使種族的模型純粹而且完全的保持住他，所以有愛好很與自己性情及體質懸隔之異性的傾向。特別的條件，是以各個人之性質為基礎的。根據特別條件的選擇，比根據一般的條件更為精密、確實，而且特別。男子之男子性的一定量，適應於女子之女子性的一定量，相互的補足各自所有的缺陷；因此最帶男子氣的男子，愛好最帶女子氣的女子。所有的個體，都要選擇適應各自種族的特性之程度的異性；而這必要的關係，於兩個體之間，本能的感得，以與其他特別的條件，同以戀愛之根蒂。所以相愛的男女，縱然怎樣說他們是精神的調和，而他們愛情成立之真正原因，仍然是在生殖；精神的調和，不是戀愛結局之目的，單只是她的手段罷了。

第一節 結婚犧牲論

叔本華以為由戀愛而結婚的夫婦，是一種犧牲，他說：「由戀愛而結婚之

夫婦，是以現在之時代作犧牲，而計未來之時代的，利益關係——即由父母之命而結婚之夫婦，與上項全相反對，但是這種結婚，成立之條件，不但向未來之時代，算不得策；就是現在之幸福，能借牠充分保證否，也不能沒有疑慮。假如：某男子輕視愛情，重視金錢時，就算他輕視種族，重視個人，這乃大背真理，免不了被他輕侮。又某女子要是不從父母之命，拒絕與物質富有的男子結婚，輕視一切之利害關係，只隨自己本能之指導而選擇對手，這是把個人之利益、幸福為種族供犧牲的，世人對她，必呈多少之讚辭，因為她不願以父母之個人的利己心，違反自然之意向——即種族之真意之故。……結婚必須犧牲個人，或種族之那一方面之利益，似乎不能夠兩立的，於事實上許多之結婚，都不能逃此公例，而利益關係與愛情皆相適合之幸福的結婚，極其稀少。」

總之，結婚的究極目的是在將來的，「許多人之生理的，道德的，或智能的不完全之所以，大概起因於他的父母不是由純粹之本能而結合，乃是由種種

之外部的利害關係打算之後而結婚的；假如對於利害關係和愛情，同拂幾分之注意，因之種族也可以得着多少之滿足。要之：就夫婦本來之性質上說，他們究極之目的，不在現代，而在未來，所以幸福的夫婦，是不容易多見的。」

第六章 愛倫凱的結婚論

愛倫凱 (Ellen Key) 是瑞典的婦女解放論者，一八四九年生。一八七八年起至九八年為女教員。其後，加入婦女解放運動，發表各種關於婦女解放的文字，為全世界有名的。一九二六年病沒。她主張男女應一律平等，認戀愛為結婚上的主要元素；但她非常重視男女之性的職分的差異，否認婦女的公的活動的。她的著作有兒童的世紀，婦女運動，新道德論，戰爭和平和等。

第一節 現代社會生活的不安與結婚

現代的社會生活，使男女能不能結婚，弄得專看雙方的謀生勞作是怎樣情形。那些已婚的女子，已有他們丈夫支持了一半費用，他們還要掙錢補助，因此反把那自立的未婚女子的工銀也減低了；末後換到她們也結婚之後，她們缺少了看顧家庭的心願和才具，於是因為疏忽而致浪費的錢，比他們在工廠裏所得的，還要多。婦女在外受僱的結果，更生出不孕，高的嬰兒死亡率，和孩子的心理和生理上雙方的衰頹；一個退化的家庭生活的結果，是：不安適、縱酒、和犯法。

在這樣狀態之下，兩性的競爭，已直接減少男人的結婚機會，又間接減損男女雙方的訂婚願望。

愛倫凱說這時代的婦女狀況道：「現在呢，她以煩躁疲乏失望之餘見他。她的繪畫被人退回了，她的著作被人誤會了，她的工作被人糟蹋了，她的考試得好好預備。……常常是她的局面。一切這些情形都使得那男人覺得她是紛擾的

，不可近的，和容易誤解的。即使她還保留得他的親密之情，她已經失去了彈性。她不揀擇她的勞工境地；倘使她願意作工，她就可以自己勉強多做。然而戀愛是安寧的，戀愛是要夢見的；他不能在我們這人品時間匆忙之中存立的。所以戀愛的價值，在現世的勞工情況之下要低落了，這種勞工情況把人生的生機都抽盡了，使得人連生活觀念的意義都忘掉了。因此現在的人都沒有戀愛的份子，不但把戀愛實現到婚姻的機會是沒有，連經驗這戀愛的機會也難得。」

還有，在這樣狀況之下，過勞的青年女子，絕沒有一個機會去保存他們的外貌和式樣上的風姿，因此在結婚上，也發生問題呢。

現代社會生活之不安，使人們不但要想廢除婚儀，並且是要拋棄戀愛。「那批人希望由婦女的獨立使男人格外確信他自己是被戀的，却忘記了婦女的依靠男人是在於伊的生活的意味，並且就是爲了伊的生活的意味。這個依靠是自然所創造，而不是社會所創造的，更把許多不獨立的婦女逼到沒有戀愛而結婚

的路上去；並且他還要把那批婦女，因為要獨立而不願結婚的，逼到一條路上，使她只願有做母親的快樂而願結婚。這種新婦女所求的是由她自立生活，伴着她自己生活，和爲了她自己生活；到極點是把男人看做只是一件製造子女的傢伙，男人會把女人當作製兒機器已有數千年至今。一總之，在現代生活中，生活尙困難，結婚更爲難事。

第二節 自由離婚論

愛倫凱結婚論的主要點，便是（一）結婚要以戀愛爲基礎，（二）婚姻到了不能維持時，當自由離婚。所以她說：

「無論怎樣的婚姻，有戀愛便是道德的，即使經過怎樣法律手續的婚姻，沒有戀愛總是不道德的。」

「無論爲正式的婚姻與否，爲父母無責任的，常常是罪惡的；無論爲正式

婚姻與否，能盡爲父母的責任的，常常是神聖的。」

這種以戀愛爲基礎的神聖婚姻，却是可以廢止買淫的，但自由離婚也能革除苟合的。她以爲自由離婚能使男子中所有屬於民族的精力不致浪費的，所以說：「我們不獨倡言戀愛的自由，贊成人可以無表面形式地結合，並且主張當實行的結合不可能的時候，男子應有比現在更自由的解散這結合的權利。」論及戀愛的淘汰，我們爲民族高貴的價值和情形起見，就許婚姻可以公然離異，不必慢慢地渙散。然而民族的真發達，實在乎離婚自由，祇隨雙方或一方的意願而定。」

但是有一般人主張一夫一妻制，攻擊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所以她就這樣回答：「自由離婚也許含有怎樣的弊害，但牠的弊害，決不會比那因婚姻所曾經釀成或現正釀成的弊害，如卑劣的習慣，最可恥的賣買的性交，最可痛的心露虐殺，最非人的殘忍，及近代生活各方面所現對於自由的鄙野的侵略等，還

會更甚的了。」在事實上，守嚴一夫一妻制的名義之下，雖然沒有離婚，而秘密中在社會不覺得一點奇異的，如正妻以外有妾有戀人的一類事情的。這種醜怪的性的關係，可以依自由離婚而矯正若干的。

非難自由離婚說的，只是強人嚴守一夫一妻制，而不知在此制度下所生的悲慘的事情應用什麼方法去救濟。所以愛倫凱更進一步的說道：「主張嚴守一夫一妻制永遠是道德的人們，須負有證明下列種種的義務，即：疏隔的夫婦之倦怠的婚姻生活確係發生新生命的純潔的根源；這種夫婦間互相軋轢的感化力確比在夫婦任何一方的手中安靜養育的要多增小孩的幸福；並且育在選擇新結合的一方的幸福中確比育在從前不幸的關係中的對於小孩更多危險。」

有的人還說愛倫凱的主張自由離婚，是社會一切形式的破壞者，所以她又這樣答覆：「非難我的人，說我是社會一切形式的破壞者，這是一種錯誤的非難，不會把戀愛與結婚看到最後一頁的緣故。這樣的非常，不拘那一個時代，

凡是要求一種新的形式的人，常常要受到的。我所提出的新的形式，也許有人疑我在心理學上究有怎樣的意義，或法律上究竟是否安全的。然無論何人，決不能非難我，說我祇是要求沒有什麼拘束即所謂放恣的人。因為我所說的拘束，祇是像紮縛嫩樹的麻繩一般的拘束，並不是像支住老樹使之不倒的鐵箍那樣的。」

上面是愛倫凱答覆非難自由離婚者的話，但自由離婚是有他自身的價值的。自由離婚有兩種利益：其一是對於當事者的利益，其一是對於他們小孩的利益。她這樣說道：

「今日的自由離婚，別的姑不說，其供給像下述那樣的利益乃是確實的。就是現在有一種的妻守着愚蠢、頹廢、墮落的夫的，可以不必爲了她小孩的父親的飲酒而勞動，祇要爲了小孩的食物而勞動了。而且想爲小兒而忍受深重的侮辱的一種母親，可以逃出這屈辱了。這兩者都是有利益於小孩的。」

她又說：

「在幾乎所有的情形，其離婚如果是從兩親間性格及意見的不同而起的，小孩總可依其離婚而置於更好的狀態。換一句話，就是小孩可以逃脫了做他父親和母親軋轉的主題的苦痛；可以逃脫了被粉碎在兩個相反的意志之間——換一句話，就是想獨占小孩而互相競爭的兩個嫉妬的努力之間——的苦痛。而且，一面又可以逃脫了被養在兩個相異而又相爭的見解之間——再換句話，就是一方所給予的思想，他方完全把他剝脫——的苦痛。」

這樣，自由離婚，無論對於其當事者，或對於其當事者的小孩，都是可以收得好的結果的。

實際上，凡是兩人的結婚，在完全合為一體的時候，那麼第三者當然沒有嵌入的餘地，否則在結婚當初，沒有澈底瞭解結婚的真義，早晚也須有第三者乘隙而入。

真正要使離婚絕滅，在禁止離婚以前，不能不先把結合的結婚，先來絕滅不可。所以離婚，又是防止錯誤的結婚的方法。

真的自由的結合，有一種偉大的獻身，比較受法律所支配的力，高出萬萬，有良心的人們，依自由而結合的，比較依法律而結合的，更覺強固。因為依法律風俗的結合，比較由兩人自己人格的英斷，由戀愛所選擇的夫婦不同得遠咧。所以離婚要用法律禁止，也不過是一件形式的保留罷了。而給與人們以離婚的自由，並非獎勵現在具有能力的結婚者隨便分離，乃是為一種極困苦的人們，導向幸福的世界之路。

總之，「自由離婚，我們認為這種過渡期中，不得不發現的一種階段；雖然不是究極的目的，同時也是決不能禁止的事情。而且兒女們正因了離婚的結果，逃出那父親和母親軋轉的苦痛，雖然失了第一個家庭，同時就能夠得第二個新家庭的機會，但是回顧現在可憐的兒女們，既沒有第一個家庭，又得不到

那第二個家庭咧。」

第三節 新結婚律

愛倫凱在他的戀愛與結婚的末章新結婚律中，具體的說明了她對於結婚的意見。

愛倫凱的所謂理想式的結婚，就是男女充分的自由結合。他們欲藉着相互的戀愛，提高彼此個人和民族的幸福。

從唯物論觀察起來，婚姻對於婦女有什麼價值呢？愛倫凱這樣回答：「現在的法律，強迫丈夫供給婚姻中的妻子和她所生的子女，待他死後，法律就保全寡婦和合法子女所應得的遺產。然而爲着這種經濟上的利益，她所付的代價可是不少，她捨棄了她的子女權，財產權，工作權，和人權，這些權利，當她未嫁之前，都是有的，一俟決定了結婚，丈夫——妻子財產的保護人和管理者

——即可以妄用她的財產，和她由工作而得的一切。他能夠禁止她實習某種職業，或把這職業的用具出賣。在法律上，眼中她與幼年子女們立於同等的地位；控訴和請求都要由丈夫代辦，且有某種公民的功能，她完全不能盡，別的職務，當她未嫁時能做的，嫁了之後，非得丈夫的同意就不能執行。……最後，結婚把妻子繫於丈夫，丈夫繫於妻子，兩相束縛，因為彼此不得對方的同意，他們不能離異。倘若他們要離異，一方必得證明對方的虐待或不正當的行爲。縱然雙方俱願離異，其中對於他們自身也含着煩惱痛苦的手續，對於子女幸福的保證，又非常微薄。如果男子拒絕離婚，那麼婦女不得不與她所侮蔑的丈夫，繼續夫婦生活，因為只有如此，她才可以保衛子女，得着供給。倘然丈夫贖養不起了，或他浪用了應歸她的一切，他對於妻子和子女仍有同樣的威權。不獨這樣，就是做妻子的賴自己的工作維持丈夫、自身、和子女，他的威權也毫不稍減。——結婚的對於婦女，實是加以重大壓迫。不但如此，不結婚的婦女可

以很自由的施用戀愛，她保存了對於子女的威權，個人的自由，責任和公民權，但是不受社會的尊重，沒有經濟的擔保；而結了婚的婦女，失掉了做社會分子的一切緊要事物，但是保存了社會的尊重、她的繼承權和供養權。

現在所行的結婚律在始立的時候，人們還不承認戀愛的重要，所以他是以主人和依賴者之間的不平等為根基的。結婚律成立時，婦女自身和子女欲於婚姻之外，受人的保護，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現在所要求的是在結婚之內，個人就要求更多的自由。

在近代社會中，經濟在結婚上也佔重要地位，但一俟結婚以戀愛為根基，經濟之重要日甚減少。有許多的結婚，由內心而論，他們已經是解散了，然而表面上他們還是在一起，因為離婚之後，他們的經濟形勢，必致更壞：丈夫不能或不給妻子足夠衣食，或者他無能把他所投入生意的財產——她的財產——變為現錢，或他已經用了；做妻子的在結婚的時候拋棄了她的職業，以後又不

能重行再做來贖養自己，以及其他種種原故。

就是在許多有幸福的結婚之中，因妻子處從屬的地位，他們在經濟上和裁判上也受痛苦。「所以在快樂和不快樂的結婚中，妻子應當有管理她自己的財產和自得之物的權柄，這是很重要的事。她應當自給，不過不可與做母親的職務有礙。在每個子女的第一年她當受社會贖養。在社會主義方面也有同樣的主張。」

愛倫凱主張夫婦間的財產應該分開的，她說道：「只有把夫婦間財產的隔離當作定理實行起來，才可以造成現在所須之新穎而清明的公正觀念。財產分開，能置夫婦於並駕齊驅的地位，於彼此合作之中，可以享兄弟姊妹或友人所享的自由。雙方都有充分的決斷權和完全的責任。各方在對方上有幾分信用，做幾分事體。對於公共事情則雙方各呈思考，如無個人的考究，則各方不得被牽入。在這種情形中，第三方的權利也同樣很好的得以保障。夫婦相互經營之

目的，在此必得爲衆人所共知，正如生意上股東間的事務之爲人所共知一樣。

不獨對於財產，既婚婦女必須與未婚者佔平等的地位，就是對於公民權和心向，她也該與未婚婦女平等。

講到離婚，愛倫凱更以爲自由離婚果然是屬於個人的，決定離婚的新法式也是屬於個人的。而現代的離婚制（使夫婦均靠着對方的最壞之處；喚起了雙方本性中最粗鄙的一切；把他們的弱點和痛苦都現之於生人眼前，並且爲子女又毫無真正的保護），決不能使有思想的人安寧。如欲使有思想的人安寧，務必革除其中墮落人敗壞人的影響，另設一個新制度。這新制度，一方面必得保護個人的尊嚴，一方面保全子女的幸福。

總結上面所說，愛倫凱的意思是這樣的：

「人愈覺生命的意義是生命自身，人在感情上事業上就愈加知道顧及民族

，所以將來社會對於兩性結合的尊重，必由他們所生之兒女的價值爲斷，不靠着同樣的形式而定；此種情形，遲早點總必實現。那時男女皆具宗教的虔誠，使心身合於民族的使命。神的兩性關係道德之條例，也再不爲道德的助物了。」

第七章 加本特的結婚論

愛德華加本特 (Edward Carpenter) 是近代的大思想家。他於一八四四年生於英國。他於一八八三年以後，一方從事於手的勞動，和農民去並耕田畝，飽嘗田園的生活，一方又讀書著述，來指示社會。他於一八八七年至八九年的兩年間，著英國的理想、勞動之語、文明的原因和救治等書；一八九〇年，他曾到東方旅行，著有遊行記，越三年，名著愛的成年（又譯爲戀愛論）出版。其後，又有許多著作出版。

加本特在愛的成年一書上，批判過去結婚制度的缺陷，並設計婚姻的改婚極詳；下面的話就是根據這書的。

第一節 過去的結婚

過去的結婚，其間常有許多卑鄙污穢的東西。

原來男子不過是半成人，女子則簡直是奴隸，是寄生者，彼此的婚姻當然是不能十分圓滿了。加本特說明這樣的婚姻道：「這不過是兩人結合在一處；他們彼此都不相知悉，彼此都長養於各別的環境，彼此都不知爾我的性情；他們的精神的興味以及職務是不同的，他們的世事的興味以及利害也是兩樣的；在女子方面，性的問題差不多茫無所知，在男子呢，則自始就認識了那黑暗的一面；男子所需要的是他情欲的發洩處，女子目的是在尋求家庭和主人。彼此都受了幻像的迷惑，企求相互的擁抱。幻像把他們的異點和誤解都罩沒在美妙

的雲霧中，他們倆便毫不遲疑的結婚了。但是，到了後來，最初的滿意在頃刻間便消滅了。接着來的是肉體上的滿足，其次是愛情的空虛，最後便是疲倦無聊，甚至發生厭惡。妙齡的女郎，本來是充滿着柔和的情意的，現在因為失去了在男子的愛情中所希求的同情與慰安，於是只能在物質方面自己思量——「這個，這個便是我所希求的東西了；」男子呢，目的是在尋得人生的伴侶，但是除了使人惱怒的瑣事以外，對於妻子，什麼都不能引起興味。……於是女子的經濟的依賴，男子的性的要求，以及對於輿論的畏懼，便合成爲種種動機。這種下流的動機，便是維持表面上的結合的。」

自從中古封建時代以來，女子的生活，一向是屈服在男系制度之下，所以都立在農奴和屈服者的地位。男人方面，只求性慾的滿足；女的也只求有家而已；所以把正當神聖的愛，都偏重了儀式，成了一種的偶像化，被銹壞的法律和陳腐的道德所羈絆；所謂結婚，不過引入青年男女到黑暗的路上而已。

造成這樣的結婚的，還有那由兩性間特殊的財產關係，和那根深蒂固的歷史的經濟的原因所致。因為女子歷世以來長在奴隸的狀態，向來男女間的道德的智識的性質，都受了此種的影響，於是本來可以長短相補的兩性關係，遂形成為一種男子強有力女子從屬其下的怪現象。柔弱的女子依戀在健碩的男子身上，或者像不克支其軀體似的優美地挽着他的手臂，一般人見了都嘖嘖的稱羨說是一對佳偶。其實，這樣的男女兩性之結合，彷彿如一枝春藤，纏繞了橡樹。春藤的運命，固然隨着寄生為生活，而做這寄生的橡樹，也被她侵害於無形；而且女性只倚恃了極薄的一點感情，希望男子苟延殘喘的憐愛；一但失掉同情和慰藉的時候，精神方面果然完全失掉自由；即最初步的一點物質的要求，也都不能滿足了。

這種婚姻的主要動機是什麼呢？加本特以為不外男子的主我主義，主權觀念，以及肉體的滿足；女子在實際上便是維持此男性道德的犧牲。女子終日累

礙於種種瑣事，以養成男子的尊高、偉大、幸福；女子棄去自己的種種需求，盡力以博取男子的歡心；女子心中須刷清種種思想，像明鏡似的反映着男性尊高的觀念；女子更須爲履行對夫的義務起見，犧牲其身體的健康與自然的本能。但是現今，已有無數的女子不願爲此種偏重的婚姻了。她們決心反對男子的僭越的主權與主我主義，並且反對自己或其他女子對男子有諂媚自卑的行動。她們都明白的知道那種橡樹與春藤的婚姻，在一方是寄生生活，在他方是差不多被蒙蔽得要窒息以死。她們知道自己也有才能與力量，應有自由與餘地，同情與幫助，以資發展。她們更相信在世界上，有與男子所應爲的事業相同的，女子的獨特而重要的事。她們已開始戰鬪了——但不是對婚姻，她們的目的是在打破那些阻礙「真正平等的戀愛」的婚姻。

最後，使多數結婚成功不佳的原因，還有：社會上對於既婚夫婦所設的嚴密的「圍牆」把他們與外人的關係從此隔斷。在一方面，即圍牆以內，社會的

輿論是承認極端的荒淫，毫不爲罪的；但在他方面，即超於此圍牆以外，則雖極微細的親密的或情愛的表現，凡可以解釋出於性的感情者，一切都須嚴行禁止。這樣勉強結合的夫婦，一天到晚住在一起，自然雖有極熱烈的愛情，也是要冷淡的。同時，婚姻又把他們兩人與世界隔離，彼此不但不能與第三者發生性的關係，即公開的朋友交際也須斷絕，結果只落得彼此節存着一種獨占自利的意想，這樣的結合，當然是痛苦非常的。

加本特對於「過去的婚姻」的意思，已如上述；然而這樣結婚那是一定要變化的，那末，將來的變化究竟怎樣的呢？

第二節 將來的結婚

加本特認爲圓滿的結合是這樣的：「彼此（男女）之間可以推心置腹毫無隱諱的；彼此身體的每一部分都如其自己的一樣可貴的；無論財產或所有物，在

二人間是沒有彼此之分的；彼此是心心相印，各流着相互的思想的；對於一切悲歎之情及人生的經驗，彼此也有自然的同情的。但是此種情境，決不可一躍而至，一定要漸漸的經過了許多年的記憶與愛情的結合。固然，此種結合，必須以愛情為其基礎；但此種構造的完成，則有賴於忍耐自制，慎思明辨等之絕的工作。於是在相愛的兩人間，彼此纔能知道爾我的心意，肉體上與精神上的要求，以及失望或滿意的地方，簡直和自己的一樣，並且彼此之間，也沒有絲一毫的偏見的存在。總之，兩方的相知，實以時間為比例，大概須經過多少的疑慮與苦悶，於是渴望結為夫婦的要求，幾乎其不可動搖，且以時日之漸增乃益為堅固。於是兩人之間，發生一種甜蜜的，確實的，相互的信心，彼此都看作同一的中心，覺得無論什麼力量都不能把兩人分開了。」

但是用什麼方法去達到這種目的？第一是促進女子的自由與獨立；第二是在青春期間無論男女都應與以智識上感情上的合理的性教育；第三是承認婚姻

是一種自由的友誼的關係，與先前低等的排他的不同；第四是現在可咒詛的法律，把男女兩人的一生，盲目的縛在一處，成爲最人爲的最不良的結合的，應該加以矯正或廢止，現在再把這四項說明如下：

第一、真正的自由不能缺少戀愛，正如真正的戀愛決不能沒有自由一樣。除非能夠做自己的主人翁，纔肯真正的將自己交與別人。女子的獨立自主，不單是在道德的，社會的，及經濟的方面，應該漸次確立，而在法律方面，凡不合時宜的，都應該加以改正。

第二、青年男女即在幼年時代，也應該相互明白其異性，俾於自己與異性的關係或一般的兩性問題，有一種判斷的能力。但是若以最初的戀愛迷，便用以決定兩人終生的運命：這是危險的事。不過若把男女兩性隔得愈遠，則此種迷力必定愈大，而對於戀愛的真義也愈加模糊。自然，最好的辦法是男女同學，以消滅此種種弊害。但是，男女同學了，遊戲之類也應該在某限度內是男女

共同的：並且像少年男女偶然有了接吻之事，便以為應該終生同居那樣的迷信，也應該加以掃除；一定要這樣，事情始能有改善之望。也一定要這樣，少年時代合理的兩性的親近，始不至增加偶然的或祕密的性的關係。

第三、結婚這樁事情應該比現今的普通情形更有自由、廣大、健全的關係。戀愛的養成，完全是在施與，而不是獲得；所以夫妻間戀愛的養成，必須出於彼此的施與。要是他們不能走出家庭的小天地為他人之故而假之以手，或者施愛於一般比自己更需要愛情的人，或者是彼此仍懷猜忌沒有愛的贈與，那末他們便可說決不是配同居共活的人。再，所謂結婚的自由，是兩性間能夠各任其意志的發展；凡是發生不同的興味事實或是其他的目的等等，兩人應該各與以絕對的同情。這就是「真的自由」能夠使兩人間更與以一層的愛着。因此一夫一婦主義失敗的原因，是起於偏狹的生理的情慾，抱有嫉妒的私利的感覺。在夫婦關係中，若有自然和誠實的信仰，那末，雖加入第三者的友情，也斷不

致於生起不信的警戒。

第四，關於結婚法的改善，在現今生活的變遷裏邊，覺得極爲必要。第一我們既然認各人愛的結合，是神聖的自然的事；那末，對於這一生不變的形式上的約束，是我們第一要希望他解放的。因爲這一種法令，不過維持兩夫婦間物質上的利益，假使有一方面要求脫離，兩人間的精神上，已經完全如散沙一般，雖然用法律牽強的保護，也是所得極微。第二凡是兩人的愛，能够深深兒結合攜來的最大原因，全靠有一種的自然的元素，但因有許多方面，都被法律所障礙，所非難；所以法律成了愛之敵。

「一種完全的結合，必須有一種完全的自由。」所以真正的結婚，是無所用其誓言，也無可用其約束，因爲一年是一世，是無所用其聲明的。愛，不是沈默的，要完全出於兩人間自動的，但在現在的習慣和法律之下，這神聖的愛，沒有活動發展的餘地了。因此，對於法律約束的問題，有積極改良的必要。

婚姻的權利，離婚的條件，財產的分配，兒女教育的責任等等條件，無非想求永久結婚的一種準備而已；我們所謂婚姻的新制度所應該首先採用的，就是世人天天所盼望的「離婚的簡便」。如果離婚能夠自由，那麼世上對於婚姻的苦痛，就可以減少許多；而私的、不自由的、滅却權利的種種事故，也可以同時消滅了呢。

加本特主張：對於離婚的提出，應當與以公然的承認，而對於兒童的處置，不可不有一種切實取締的方法。他以為男女的結婚離婚，雖可以取最簡單最自由的方法；但是，做父母的對於子女的產生，決不能因此避免其完全的責任。

可是在社會全體沒有完全改革時，社會上的任何部分都不能獨自改善的。結婚制度，也是這樣。所以加本特這樣說：

「社會全體若沒有根本的改革，則結婚制度決不能達到大的變化；至於法

律的改革，到底不過部分的而已。但是，若現在商業主義的社會組織仍繼續存在，則以財產觀念為基礎的今日的婚姻法，雖或可有少許的改易，然根本改革，恐尚談不到。……新社會已在舊社會的構造中漸次造成其輪廓而抬起頭來了，現今阻止健全的男女關係的成立許多阻礙，也許會自然消滅了罷。」

第八章 倍倍爾的結婚論

倍倍爾 (August Bebel) 是德國社會運動家的領袖，一八四〇年生於凱爾地方。他起初當鑄工，到六十年代的時候，才脫離了這個職業，而投身於文化啓蒙勞動團體。不久，他和威廉里布克奈西相識了，才專力於研究科學的社會主義，踏進了為勞動大眾的理想而去奮鬥的大道。一八六八年，他被選為國會議員，於是他以雄辯本領，對於複雜的政治問題，加以透徹的發揮。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勃發，他就和里布克奈西在議會中反對「戰時國債」；其後又抗

議亞爾薩斯羅來納的併入德國，致被懲役二年。倍倍爾又是偉大的著作家，他的大著婦人與社會主義，為世界不朽之作。他的對於結婚的意見，就在此書中詳細說明。社會主義者對結婚的見解，可以倍倍爾為代表。

第一節 資本主義與結婚

資本主義時代的婚姻，不過是現今唯一的法認的奴隸制。據康德的意見，男女相合，才完成一個完全的人。人類健全的發達，以兩性的正常結合為基礎；性慾的滿足，是男女康健的身體和精神發達的要素。但是倍倍爾的意見是：人類不是禽獸，肉體的調和，不夠滿足他比慾望更高尚的要求，在此，非有要和他的結合者之間的精神調和與吸引不可。假使沒有精神的調和，性交祇成為機械的而不道德的行爲。文化人的相互愛戀，超越性的行爲而繼續；他的淨化作用的影響，非及於從相互結合而產生的兒童們不可。

對於子女的歡喜和義務，使兩人的戀愛關係延長。所以要締結婚姻的人們，須得預先明瞭，對方的性質，是否適合於這種結合。要達到這種目的，非排除一切利害關係和御制盲目的情熱不可。但是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這種條件，大都不能存在的。所以倍倍爾說：「現今的婚姻，不能滿足真的目的，因之不能當作理想的制度。」

資本主義社會的結婚是金錢結婚，是相互交易的。倍倍爾這樣說：「在高程度的婚姻，成了物質的投機對象。要結婚的男子，希望和妻子同時得到財產。現在婚姻的討價還價，無恥地公行，常常反覆着「婚姻神聖」的話，祇能聽作一句純粹的嘲笑。這種現象，也有充分的原因：從前時代的人類，從來沒有現在一般地難於使自己幸福；也沒有現在一般地普遍的爲自己生活和享樂努力。因爲自己相信應該享有同等的權利，而仍不能達到一定的目標的生活，實在是很苦痛的。形式上是沒有什麼身分和階級的區別的，所以各人都要達到自己

所希望的目標。但在實際上，使一個人在市民社會愉快地生活，非使二十個人飢餓不可，使一個能夠耽於歡樂，非使千百人貧困不可。但是人都希望加入幸福者的中間，所以祇要不十分喪失面子，如能達到目的，一切手段都可採用。金錢結婚，是達到高等社會生活的最安全而容易的手段。一方爲着愈多愈好的金錢慾望，他方爲着爵位、稱號、身分的憧憬，在上層社會階級中，以這種方法，互相尋覓滿足的對手。於是婚姻看作交易，這是一種因習的結合，兩個人表示互相尊敬，骨子裏個人有個人的主意。」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因爲生存競爭愈加劇烈，金錢結婚買賣結婚愈加流行，所以婚姻制度也愈見腐敗。男子們多因爲維持家庭不易，所以多不能結婚。婦人的活動，局限於家庭內部，婦人應該做賢妻良母的話，愈加流行。一方面，因爲這種狀態，引起了婚姻以外的性慾滿足，賣淫婦的人數，日見增加，爲不自然的性慾滿足而煩悶的人們，也有增無已。

倍倍爾說明資本主義社會中有產階級的結婚道：「在有產階級，妻子僅當作產生子女的機械，家庭管理者，或者因游蕩而壞了身體的丈夫的看護人。丈夫爲尋求戀愛和享樂，多蓄藝妓；她們都住在都會最華麗的地方。沒有蓄妾的財產的人們，不論結婚前後，多和娼妓們交際，他們的心臟，是不爲正妻而爲娼妓鼓動的。現代的既婚男子的一部，墮落到將狎妓行爲，當作正當交際。」至於下層階級呢，倍倍爾又這樣說道：「在下層階級，差不多不知道金錢結婚。工人們大概是愛情結婚。但是，使婚姻障礙的原因，却也不是沒有。不安定是他們的記號。這種運命的打擊，產出不快和惡感。在家庭生活裏，每日每時，都有必需的要求，而這種要求，却多不能滿足。不睦和爭執，因此發生，這是婚姻和家庭破壞的原因。……或者夫婦都去做工——在清早孩子們未醒的時候起身，到深夜孩子們睡着之後才能回來。在這種狀態之下，家庭生活能夠繁榮嗎？」總之，勞動階級的結婚，因爲經濟的壓迫，一切的享樂都失去了。

在現在社會狀態之下，犧牲者——未婚等，的結局究竟怎樣呢？倍倍爾這樣回答道：「受了侮辱和損傷的自然，在她們的容貌和性格的特徵裏流露出來。老處女和禁慾主義的老青年，在任何國家任何地帶，都容易被人家識別；被抑制的自然衝動力量，是危險影響的證據。婦人的色情狂和各種的歇斯得利，大抵是起因於此。」總之，現今婚姻制度的效果，是：現代婚姻和現在社會狀態密切地結合，兩者有共存共滅的關係；實際上這種婚姻，已經和市民社會制度同瀕於瓦解與崩壞的危機。」

第二節 社會主義與結婚

在說明社會主義時代的結婚問題，先要把一般的婦女狀況略述一下。

「在新的社會，婦人在經濟上社會上完全獨立。她們不受一點支配和虐待；是和男子平等的自由身體，是自身運命的主人。她們的教育，除出因性及性

的職分不同而起的差異之外，完全和男子同一。因為婦人在健全生活狀態之下的結果，身心兩方的能力，都充分發達。婦人選擇和她，希望天性，能力相適應的職業，和男子在同一條件之下，以一個實際的勞動婦人的資格，從事於產業活動，一方制用第一第二的時間，做教育者和保姆，第三的時間研究科學藝術，第四的時間盡力於行政的職分。她們祇要自己要求，在有機會的時候也可用功，勞動，與其他男女交際和休息。」

在這樣狀態之下，「關於愛人的選擇，婦人也和男子同樣，毫無拘束。她們可以對人求愛，也可受人求愛。除出自己感情之外，可以不受任何牽制而與男子結合。好像中世紀後期以前的結婚，是私人間的契約一樣，這種結合，是不受官吏干涉的私人契約。」

性的衝動，完全是個人的私事。「人類對於衝動的滿足，祇要不妨害他人，自己的身體，儘可由他們自己處置。性的衝動，也和滿足其他自然衝動同樣

，是個人的私事，既不必對他人負責，也絕對無第三者容喙的餘地。我要怎樣飲怎樣吃，乃至怎樣穿衣睡覺，都是我的私事，和異性的交際，也正當同樣。因為新社會的教育及社會狀態的結果，——就是因為聰明與教養的結果，人類對於自己有害的行爲，決不再做。所以未來社會的男女，將比現在的更有自制，更能理解自己的本性。關於性的問題的一切假道學及祕密主義，自然消滅，兩性關係，將更爲自然而健全。假使在結合了的男女之間，發現了不和、失望和厭惡，那時候，道德對於已經不自然了——就是不道德的結合，要求解散。現在使婦人獨身或賣淫的那種條件消滅之日，男子早已不能再行支配女子。在地方，因社會狀態變化，對於現今的結婚生活給以重大影響，屢屢妨礙結婚生活的許多障礙，可以澈底的掃除。」

倍倍爾以爲在資產階級社會之下，主張自由戀愛是不可能的；祇有社會全體人類的的生活狀態和現在極少數的幸福者同樣時，戀愛自由的可能性，方能萬

人公有。所謂「強制結婚」，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結婚典範，這是兩性間唯一的道德的結合，其他一切性的結合，都非歸入不道德不可。資本主義的結婚，和早已證明的一樣，是資本主義的各種關係的結果。因為結婚和私有財產及相續權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結婚的目的，是獲得法律上的嫡子。又因為社會壓迫的結果，即使毫無遺產留給子孫的人們，也被強制着。這是已經成了一種社會的法則，凡違反法則者，均由國家處置。就是，因姦通而離婚的男女，非入獄不可。」但是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之下，婦女是有完全自由了，結婚的制限完全沒有，只要依照着自己的意志而進行好了。所以倍倍爾這樣說：「將來的社會，除了家用器具和個人的物單可以認為相續財產以外，是沒有甚麼可以傳受的：現今的婚姻形式就要消失他存在的根據而瓦解的。」

第九章 勃拉克的結婚論

勃拉克女士 (Dora W. Black) 英國人，生於一八九二年，曾肄業於劍橋大學，研究德法文學及現代社會主義史，後為該校教授。羅素來華時，她也同來的。在各地曾作各種講演，對於婚姻問題有精當的見解，她以為婦女要脫離現代結婚制度的束縛，達到自由的生活，只有提倡婦女從事於生產的工作，以求經濟的獨立，並且也只有有在社會主義時代，結婚問題才能解決。

勃拉克女士確認婦女問題是不能離開社會主義的形式而求得根本解決的。因為婦女的奴隸身分，是與貯蓄私有財產的信仰權有密切關係，故私有財產的情形根本改變，而婦女的待遇也隨之發生改變。在從前，男子因為富裕而過怠惰的生活，於是蓄養幾個妻妾以供其娛樂；婦女專預備做性慾媒介的事業，賣其本身為男子之妻子及娼妓等，以求得安樂及懶惰的生活，而不思促進智識，勇敢的謀獨立，如此反為不便，不如受一個喜歡自己男子來幫助的好。不過在男子壓制之下，因男子能增進金錢，故強制婦女採用結婚或娼婦制度。

作爲她的終身事業。一般人以爲婦女的德性，比男子低，常有傾向於懶惰、愚
蠢、及貪欲的生活。但她們並不常常如此，因爲她們作惡所受的刑罰，比男子
嚴酷。且公論上所謂貞操與不貞操，實在沒有什麼分別；因爲這種名詞，都是
爲男子自己的利益而存在的。不過娼妓是公然的競相取悅於富的男子，而有體
面的婦女，卽暗中爲婚姻所束縛；且一經結婚，其所受的痛苦，甚於死亡。所
以有高尙思想的婦女，從事於社會上有益的工作，不肯受男子金錢的供給，過
那怠惰的生活，要想脫離結婚的束縛及卑下的事業。

然而只有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上述目的才能達到。許多社會主義者主張
改良結婚者的運命，祇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可使他們得到離婚的自由。他
們說結婚並沒有什麼不好，所不好的，就是一經踏入便逃不出來。比方在世界
結婚法中最有價值的英國，男子除證明妻子不貞不忠誠以外，不能與他的妻子
離婚；在別一方面，同一理由，妻子也不能與丈夫離婚，除非她能同樣的證明

丈夫會虐待或分離背棄他。這法律不過預備男子供給妻子錢財，就可以不忠誠來待遇她。英國不准雙方互相同意的離婚，倘發見兩夫婦願意離婚及努力去預備離婚的證據以求允准時，法律就反對他們的自由並不准他。這種情形，是起於基督教的信條，牠以為夫妻是由上帝結合，夫妻分離，就是違反上帝的罪名，在那個時候，結婚是由天主教會的宗教儀式來定婚約，除了教皇的特別教會外，就不能分離。

勃拉克女士更顯明的：「現在結婚的改造，要使人們永遠看待男人與妻子同是一個人，且使妻子絕對的要依賴她自己的經濟。」然而這必然要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方能實現，所以她又繼續說道：「在社會主義底下，所有的婦女，都與男子一樣，應該依法律做各人的事業。她們不能因為結婚或賣淫可以維持生活而逃避法律；她們有直接擔負社會一分子的權利義務，並非隸屬於丈夫；她們可以隨自己的意志而自由結婚自由離婚，沒人可以說她是邪惡，她沒有找到

一個滿意的男子，可以不必造出不愉快無結果的戀愛事件。國家要她們生小孩子一定要負扶養的責任；所以即使和一個放任的丈夫結婚，也不必任家事和育兒的義務。總之，她們祇要不怠惰，一切可以自由。……這制度的結果，不至像反對者所主張，使男女關係上成爲無法律無道德；實在反足使婦女失了對於性的誘惑的興味。因爲這性的誘惑，在新社會之下，早不能作爲對於婦女生存競爭的武器了。所以社會主義在婦女生活上的第一件大改造，就是一定要使她們自覺服務於社會；顧及社會協同生活的利益，應該要放在個人的野心和感情之前。祇要她們知道這樣可以有比從前完全的獨立生活，便能完成此等權利和義務了。」

但與結婚制度有密切關係的衣食住及養育兒童等種種問題，在社會主義組織之下，究竟怎樣的呢？勃拉克告訴我們說：「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衣食住的社會化，自不必說，而最重大的事業，更要算育兒事業。此等家庭生活和兒童

的管理，當然是婦女的事業。但是這等事業，用科學的方法協力去做，自然比較現在更有興味，勞苦也要少一點，而且更有餘時以從事有益的事業。關於兒童的養育歸社會全體負擔，不是歸那為父母的個人負擔。所以有小孩的人，在這制度下面，不會感着什麼不安，做母親的，把小孩寄在「社會的家庭」裏，可以自由去做她自己的事業。倘使做母親的固執個人家庭的生活，要自己教養小孩，國家也可以允許她，不強迫她離開小孩，仍不使她有財政上的困難，可以安心注意於養育。」

總之，勃拉克女士是確認：「結婚問題的眞解決，祇有用社會主義的制度，才可達到目的；此外無論甚麼政策，總是失敗的。」

本書參攷書

一 高梅生：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

C. B. A. 論婚籍

- 二 本間久雄：婦女問題十講
- 三 高德曼：自由的女性
- 四 卡爾遜：結婚的革命
- 五 偉斯脫馬克：人類結婚史
- 六 叔本華：戀愛之哲理
- 七 愛倫凱：戀愛與結婚
- 八 加本特：愛的成年（戀愛論）
- 九 倍倍爾：婦人與社會
- 十 勃拉克：婚姻問題

ABC叢書目錄

文藝部

國學組

文字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暨南大學文科教授胡慎安著

修辭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陳望道著

詩歌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暨南大學文科主任胡慎安著

詩經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開大學教授金公亮著

元劇研究ABC 上下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元曲專家吳昌安著

文法解剖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郭步陶著

文體論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顧燮丞著

中國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劉麟生著

文學組

文藝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暨南大學文科主任夏丏尊著

文藝批評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傅東華著

文化評價ABC一册

平裝五角
裝裝六角

巴黎大學碩士葉法無著

詩歌原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傅東華著

小說研究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批評家玄珠著

農民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謝六逸著

兒童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小說月報編輯徐調孚著

西洋文學組

希羅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歐文學專家曾孟機著

英國文學ABC

上下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真美善雜誌編輯會虛白著

美國文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真美善雜誌編輯會虛白著

德國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大學院秘書李金髮著

法國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歐文學專家曾孟樸著

俄國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士泉漳中學教授汪偶然著

近代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家吳雲著

騎士文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批評家玄珠著

神話組

神話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教授謝六逸著

童話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趙景深著

中國神話研究ABC上下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批評家玄珠著

希臘神話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士泉漳中學教授汪偶然著

藝術組

藝術論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陳望道著

戲劇學ABC一冊

留美戲劇家洪深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獨幕劇ABC一冊

文學士蔡真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歌劇ABC一冊

音樂家張若谷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音樂ABC一冊

音樂家張若谷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國畫ABC一冊

名畫家朱應鵬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洋畫ABC一冊

名洋畫家陳抱一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圖案畫ABC一冊

中華藝術大學教授陳之佛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構圖法ABC一冊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教授豐子愷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新聞學組

報學ABC一冊

時事新報編輯潘公弼著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政治經濟部

政法組

法律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朱采真著

政治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朱采真著

中山政治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朱采真著

國際政治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巴黎大學吳頌皋著

國際法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朱采真著

外交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浙江反省院教授常書林著

黨

義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朱明新著

市政組

都市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市政計劃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市政管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市政工程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經濟組

經濟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經濟學博士李權時著

財政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經濟學博士李權時著

貨幣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德國柏林大學沈蕙坤著

統計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社會學學士蔡毓麟著

審計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鄭行鑾著

分配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殷壽光著

農業合作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王世頌著

信用合作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侯厚培著

生活進化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勞動大學教授劉叔琴著

商業組

商業經營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明治大學商學士沈長明著

工商管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商學士張家泰著

廣告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商學士蒯世勳著

售貨術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商學士張家泰著

銀行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商學士蒯世勳著

保險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張伯嚴著

社會組

社會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社會學博士孫本文著

社會思想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法政大學教授徐逸橋著

人口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社會學博士孫本文著

人類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巴黎大學學士馬宗融著

優生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日本帝國大學學士華汝成著

犯罪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留美社會學碩士應成一著

哲學部

哲學組

婦女運動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湯彬華女士著

家族制度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高希聖著

哲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時事新報主筆張東蓀著

西洋哲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廣學會編輯謝頌堯著

宗教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廣學會編輯謝頌堯著

精神分析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時事新報主筆張東蓀著

人生觀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時事新報主筆張東蓀著

相對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王剛森著

論理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紹興女師校長朱兆萃著

倫理問題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巴黎大學碩士葉法無著

中國倫理思想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嶺南大學哲學教授謝扶雅著

戀愛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郭真著

教育史地部

教育組

教育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米西根大學碩士黃曉就明著

教育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李滄音著

藝術教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美術專門學校教授豐子愷著

職業教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中華職業教育社潘文安著

小學行政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鮑冰心著

各科教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所長范雲六著

教育測驗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朱翊新著

教育心理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前紹興女師校長朱兆萃著

圖書館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圖書館主任沈學植著

體育組

田徑賽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時事新報編輯蔣湘青著

演說學組

演說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大學文科主任余楠秋著

辯論術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世界書局編輯陸東平著

史地組

進化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張冠宗著

東洋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家傅彥長著

西洋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文學家傅彥長著

日本史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平女高師教授李宗武著

人文地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平女高師教授李宗武著

自然地理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淮安中學校長王益厓著

海洋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淮安中學校長王益厓著

科學部

自然科學組

心理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復旦心理學院實驗中學主任郭任遠著

變態心理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心理學學士黃維榮著

衛生學組

衛生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沈壽春著劉清風博士校訂

性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南洋大學學監樂福沅著

應用科學組

科學論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大理學士王剛森著

電學ABC一册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北大理學士王剛森著

攝影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化學教師吳靜山著

測量術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東南大學理學士姚國珣著

工程學組

道路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哲明著

鐵路學ABC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工學士楊鶴時著

附告

本叢書的書目是沒有限制的隨時加編隨時發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

結婚論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作 郭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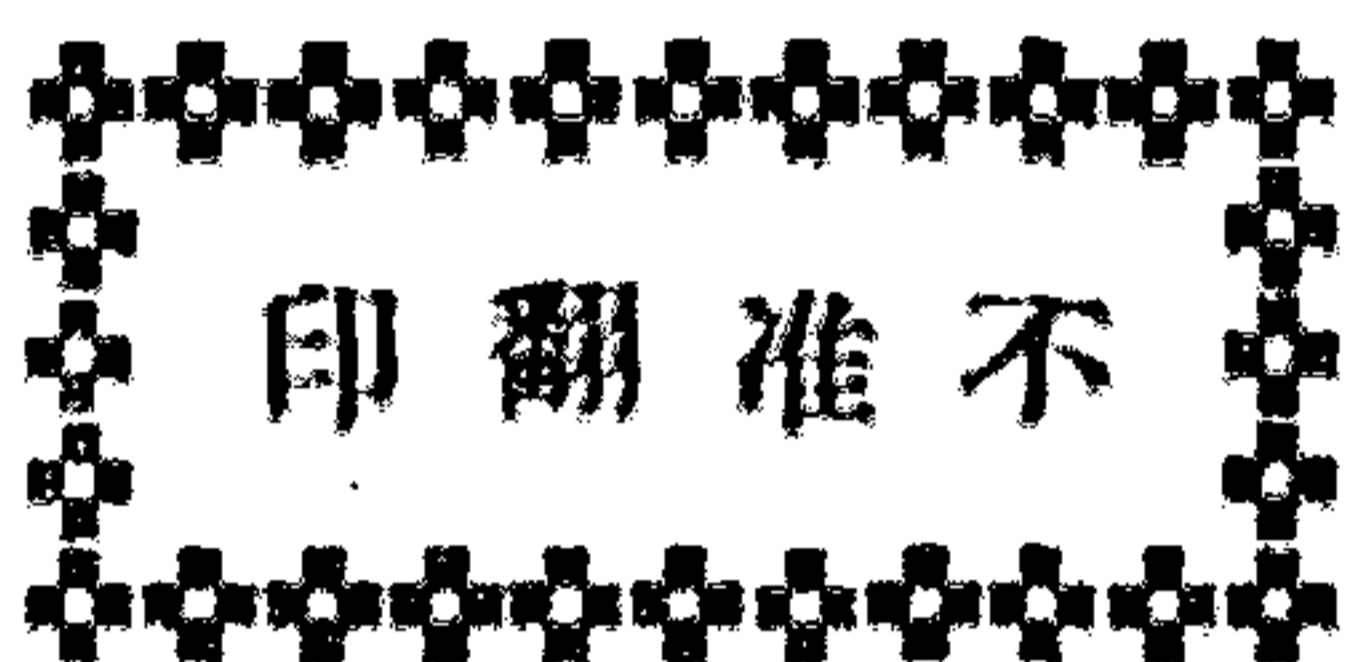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世界書局

發行所



54

074240

6

